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迅確周妥查處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怠未依法訂定食品添加物配套檢驗方法，而經濟部工業局亦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致衍生諸多重大行政闕漏，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8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完工迄今均呈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未審慎評估即耗鉅資補助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閒置或低度使用，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1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並有未盡職責情事，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39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怠於辦理保全程序等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成效不佳，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56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勞務）要點」.....7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紀錄.....74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聯席會議紀錄.....91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聯席會議紀錄.....96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工作報導

一、103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105
二、103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105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迅確周妥查處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怠未依法訂定食品添加物配套檢驗方法，而經濟部工業局亦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致衍生諸多重大行政闕漏，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35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迅確周妥查處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怠未依法訂定食品添加物配套檢驗方法，而經濟部工業局亦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致衍生諸多重大行政闕漏，均有疏失案。

依據：103 年 3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迅確周妥查處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怠未依法訂定食品添加物配

套檢驗方法，而經濟部工業局亦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致衍生諸多重大行政闕漏，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市售「大統特級橄欖油」標榜 100% 西班牙進口特級冷壓橄欖油製成，卻混攪銅葉綠素（下稱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簡稱本事件），究國內食用油品相關法規、商標規範及檢驗稽查，有無完善把關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下稱原食藥局）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3 日同時改制】、彰化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經濟部工業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衛福部、食藥署、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述衛福部、經濟部涉有疏失部分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就民眾檢舉食用油品疑似攙假案件，未能迅確釋示其違法疑義並回應相關修法建議，仰賴司法單位積極偵辦，始破獲重大不法情事，核其行事作為消極怠慢，殊有可議：

（一）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接獲民眾檢舉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長基公司，廠址位於彰化縣）製售之「100% 特級橄欖油」產品疑似攙假案件，旋於同月 23 日赴所轄相關

販賣業者處採樣，並於同月 25 日將檢體函送原食藥局檢驗，而其檢驗結果係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函復臺北市府衛生局，該局乃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將該檢驗結果函知轄管之彰化縣衛生局，並移請該局卓處。

(二)惟原食藥局對於上開涉案產品僅說明其脂肪酸組成比率，未判定是否為 100% 橄欖油或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彰化縣衛生局爰三度行文請求釋示及建請修訂法規：

1.101 年 12 月 28 日函請原食藥局釋示，原食藥局旋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函復請該局派員確認該產品製程、來源等，再據以判定。

2.102 年 6 月 27 日彰化縣衛生局再次函詢原食藥局略以：「因現行食品衛生法規並無『100% 橄欖油』相關規範，……惠請貴局修訂法規時，將各類油脂之品質規格納入修法之參考。」惟食藥署仍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函復該局表示，目前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4837 號「食用橄欖油與橄欖粕油」標準，已有針對案關產品之品質標準作規範，故針對此類產品，將不再作品質標準相關規定。另如產品係為純橄欖油，則脂肪酸組成應不致與 CNS 標準所列之脂肪酸組成有明顯之落差，故仍請該局再確實查明該產品之原料來源、製程，再據以判定。

3.迨 102 年 8 月 16 日食藥署接獲

行政院院長信箱轉知民眾檢舉大統長基公司產品並非 100% 純橄欖油後，該署於 102 年 9 月 9 日再次函請彰化縣衛生局派員逕赴該廠查明產品之來源、製程，並請廠商提供產品宣稱 100% 天然冷壓特級橄欖油之相關證明；該局派員赴該廠稽查後，發現其自主檢驗結果報告與食藥署脂肪酸組成報告不符，遂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再次函詢該署，是否可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版本）第 15 條第 7 款或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裁處；詎料食藥署竟仍執舊詞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函復該局，要求廠商提供產品之原料為 100% 特級橄欖油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格資料，綜合研判後依權責逕予判定。

(三)又查彰化縣衛生局鑑於行政稽查作業已遭遇無法突破之瓶頸，乃於 102 年 9 月 3 日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10 月 16 日赴現場查核，搜出相關物證後，方偵破大統長基公司油品攙假事件，該公司負責人亦已遭檢方起訴在案，足見其違法事證確鑿，殆無疑義。

(四)質言之，本事件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北市府衛生局受理檢舉，至彰化縣衛生局移請檢調機關偵辦，迨 102 年 10 月 16 日始查獲相關違法事證而宣告偵破，耗時長達一年，期間食藥署僅提供前揭油品檢驗方面之支援服務，並未參與涉案工廠之實地查核工作。又彰化縣衛生局曾經 3 次函請釋示及建請修訂法

規，食藥署卻一再推諉敷衍，而未積極釋示主管法規之疑義，且漠視建請增訂油脂品質規格之修法建議，核其行政怠惰之咎甚明，殊有可議。

二、衛福部食藥署查處本事件欠缺標準作業程序，未依其脂肪酸檢驗及比對結果之科學證據來判定，且明知廠商違規在先，竟仍允其以切結保證方式了事，均有疏失：

(一)按 102 年 10 月 16 日大統長基公司爆發油品攙假事件後，食藥署旋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發文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查核所轄「標示宣稱 100% 食用油」之製造廠或分裝廠，查察產品配方、製程及標示等，是否有攙偽或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情事，並檢附 209 家相關油品業者名單供各縣市衛生局參考。

(二)本院綜整食藥署就上開 100% 純食用油脂脂肪酸組成之檢驗結果，所召開之相關會議紀錄後，發現：該部對於市售宣稱 100% 食用油檢驗結果不合格產品是否下架一節，欠缺標準判定程序，徒托後續會商結論判定。卷查該部雖歷經多次會議研商，但其結論卻不明確，於遭外界質疑後，甚又修改 102 年 10 月 29 日之會議紀錄（此會議係由邱部長親自主持，竟未進行錄音，以忠實記載發言內容，且會議紀錄亦由食藥署主任秘書代為決行）。最終該署對外雖有「油品檢驗比對結果，尚須配合各衛生局實際查廠調查，再經專家會議討論決議」之說辭，惟此會商歷程之亂無章法，不免啟

外界「為特定廠商護航」之疑竇。又該署於本事件發生前，應已知悉各衛生局實地查廠有其困難性及侷限性，輒有規避查核及拒不提供資料之情事，且該署並未公布查廠標準作業程序或流程，各衛生局執行方式歧異，如何按照查廠之結果做為判定下架與否之依據，尚乏足資遵循之準則。可見食藥署捨棄其脂肪酸檢驗及比對結果之科學證據，反而推諉須配合實地查廠結果以判定，顯有欠當。

(三)又查食藥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國內各食用油品製造、分裝及進口業者，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切結保證資料備查，保證所產製、販售的產品包裝標示與其內容物、食品添加物相符，且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如查獲標示不實，將以攙偽假冒論處，移送檢調單位查辦。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赴所轄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公司）屏東廠查獲該公司進用大統長基公司橄欖油，該局現場已先行封存並抽檢 15 件樣品，又李科長佳芳曾於當日以電話告知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潘主任志寬「頂新公司有向大統長基公司購買油品」，並於 28 日赴賣場抽檢「100% 健康廚房橄欖油」併送食藥署檢驗。是以食藥署查處本事件，明知頂新公司疑似使用大統長基公司橄欖油，竟仍接受其切結保證；肇致前開切結期間 315 家廠商所出具之切結書當中，仍有 14 家未符合規定，足見該

切結制度有欠周延，無法提供產品安全無虞之保證。

(四)綜上，食藥署查處本事件欠缺既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未依其脂肪酸檢驗及比對結果之科學證據來判定，且明知頂新公司業已違規在先，竟擅允其自行切結保證方式敷衍了事，更凸顯該切結制度有欠周延，無法確保產品安全無虞，均有違失。

三、衛福部食藥署長期漠視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就早已公告核准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怠未依法訂定相關配套檢驗方法，遑論落實後續稽查檢驗作為，嚴重戕害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至屬不當：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38 條分別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足見中央主管機關倘公告某項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便有義務查核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訂定其配套之檢驗方法，其理至為灼然。

(二)查國內市售食用調合油琳瑯滿目，顧名思義大多為混合 2 種油脂以上之油品，其標示管理，原衛生署曾於 99 年 9 月 20 日公告「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主要內容包括：

- 1.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僅可以 2 種以下（含 2 種）油脂名稱為品名。
- 2.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中只宣稱 1 種油脂名稱者，該項油脂需占產品內容物含量 50% 以上。
- 3.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中宣稱二種油脂名稱者，該二種油脂須各占產品內容物含量 30% 以上，且油脂名稱於品名中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排列之。

(三)惟查衛福部自 98 年至 102 年 6 月底止，抽檢市售食用油脂產品計 3,715 件次，檢驗項目為抗氧化劑、酸價、總極性化合物等項目，結果計 17 件次未符合規定；另稽核市售油品之標示，該期間共計查核 770 件次，稽核結果合格 747 件，不合格 23 件。惟上開油品內容物檢驗及包裝標示之稽核，均未包括檢驗油品油脂組成與其外包裝標示之相符性，故前揭「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自公布後，原衛生署並無正式公告之檢驗方法，致未曾進行相關檢驗，徒使該項稽查市售調合油品之外包裝標示規定之工作，流於表面工夫虛應故事而已。

(四)又據衛福部 103 年 1 月 3 日部授食字第 1022051070 號函指出：「食

品業者進口棉籽油：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19 日輸入棉籽油共計 7,619.669 公噸（8 批），進口商為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該部於該函並說明：「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 18 件油品加有棉籽油，涉及標示不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彰化縣衛生局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各項產品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整。…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 24 件油品加有棉籽油，涉及標示不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以每案 20 萬元最高裁罰標準予以裁處。」顯見本次食用油品攙假事件亦同時揭露國內業者長期以來以廉價「棉籽油」混充葵花油、葡萄籽油…等之情事，惟棉籽油可能含有危害人體之「棉籽酚」（棉籽油是從棉花籽提煉出來的油，其中可能含有具生殖毒性的棉籽酚，對男性而言，會造成睪丸萎縮，精蟲數量減少甚或不孕，女性則會導致經期紊亂、卵巢萎縮等。）（註 1），然長期以來衛福部竟未建立棉籽酚檢驗方法，至本次油品安全事件發生後，始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公開之（修訂日期：102 年 11 月 8 日），核有行政怠惰之情事。

(五)未查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食品添加物係以正面表列方式，法規載明可添加的成分才能加在食品中，本案「銅葉綠素」（若民眾每天

以有銅葉綠素的油品烹調做菜，不排除會吃入大量的銅，可能造成肝臟傷害、溶血性貧血等傷害）（註 2）即為原衛生署 76 年便公告核准使用之添加物，僅可以使用於口香糖、泡泡糖及膠囊狀、錠狀食品，惟大統長基公司卻將葵花油、芥籽油、大豆油等油品混合後，再違法添加「銅葉綠素」調色，偽冒為純橄欖油之色澤，製成一系列「純橄欖油」產品，食藥署長期以來除未能查核發現上開違規情節外，甚至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接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送驗該公司「100%特級橄欖油」疑似不純案，檢驗結果呈現脂肪酸組成未盡符合 CNS 標準，衍生對於該產品純度有所質疑，然卻因當時缺乏油脂中「銅葉綠素」之公告檢驗方法，致未能及時發覺該攙假事件，而待檢方偵破後，始被動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建立並公開「食用油中銅葉綠素之鑑別方法（草案）」（修訂日期：102 年 11 月 17 日）。

(六)綜上所述，衛福部食藥署長期漠視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怠於建立油品脂肪酸、棉籽酚及銅葉綠素之檢驗鑑別方法，尚有諸多合法食品添加物之檢驗方法闕如，遑論後續稽查檢驗作為，有損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確有違失。

四、衛福部食藥署輕忽怠慢進口食用油品原料之流向管控工作，從未查核勾稽其使用數量，肇致業者違規混充高價油品販售，欺瞞消費者又危害人體健康，難辭其咎：

- (一)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進、出口貨物數量、價值查詢」系統顯示，100 年至 102 年 10 月底止，各年度我國進口之粗製棉籽油為 1,257、3,037 及 4,571 公噸，而進口棉籽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為 150、5,559 公噸及 3,748 公噸，累計進口粗製棉籽油 8,865 公噸、棉籽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9,308 公噸，其數量相當可觀。惟衛福部輕忽該等棉籽油、粕流向之追蹤管控，致流入食品加工製造業者作為非法食品原料，其中富味鄉公司自 100 至 102 年即共進口 5,828 公噸棉籽油，另大統長基公司 102 年進口粗製棉籽油亦高達 2,532 公噸，將其混充於其他油品，但國內卻無任何品名為「棉籽油」之食用油脂產品，且除了遠東油脂「乳瑪琳」產品外，亦無其他食用油品其外包裝標示成分含有棉籽油，顯見食品業者將棉籽油混充假冒其他油品之事實由來已久，惟卻未如實標示，明顯欺瞞消費者。
- (二)復粗製棉籽油含有棉籽酚，其對人體之健康危害，已如前述，惟食藥署從未督同地方衛生局查核業者對於粗製棉籽油之後續加工製程，亦從未檢驗市售油品之棉籽酚含量，自難確保國人食用之油脂安全無虞。
- (三)綜上，衛福部食藥署輕忽怠慢國內長期以來大量進口粗製棉籽油、棉籽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之流向管控工作，從未加以查核勾稽比對，致流入食用油品業者違規混充其他油品且未誠實標示，並以高價販售「

高級品」之方式來欺瞞消費者，危害人體健康，實難辭其咎。

- 五、經濟部工業局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認證產品再度爆發重大違規事件，已使值得信賴之微笑標誌蒙羞，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核有疏失：

- (一)查本院曾於 100 年 6 月間調查「塑化劑風暴擴大層面，赫然發現連國家認證產品也深受其害，凸顯 GMP 標章制度存有疏漏」乙案，並明確指摘經濟部工業局之重大缺失為「取得經濟部認證標誌之 18 項 GMP 食品竟遭塑化劑污染，顯見該制度未臻綿密，亟待策進，以重建消費者信心，恢復其良好聲譽」，先予敘明。
- (二)按「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第 6 點及第 11 點分別規定：「申請食品 GMP 認證之工廠，應符合『食品 GMP 認證體系細部作業程序』及『食品 GMP 認證體系查驗評定基準』之規定」、「認證工廠自認證合約簽約日起，應確實依據『食品 GMP 追蹤管理要點』之規定接受追蹤查驗，如有異常情形時，由認證執行機構通知限期改善。」是以申請食品 GMP 認證者，須先提出申請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另須經由經濟部工業局、認證執行機構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下稱食工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下稱穀研所）、食藥署…等組成之現場評核小組，進行工廠設施、設備、生產製程、包裝等之評核，評核通過後，依不同食品類別尚須經定期

追蹤查驗管理，故經 GMP 認證（等同主管機關掛保證）之產品，其安全、衛生及品質自應值得信賴。

(三)惟查大統長基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及 96 年 10 月通過第 1 條沙拉油生產及第 2 條麻油生產線現場評核，計 11 項產品取得 GMP 產品認證，嗣沙拉油認證生產線新增 6 項產品，故計 17 項產品取得 GMP 認證；惟查其中「大統花生風味特香調理油（2.4 公升；3 公升／瓶）」、「大統胡麻油（230c.c；500c.c／瓶）」、「大統純正香油（230c.c；500c.c／瓶）」、「大統沙拉油（600c.c／瓶）」、「大統沙拉油（3.75 公升／瓶）」、「大統不飽和健康沙拉油（3 公升／瓶）」等品項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遭彰化縣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及同月 29 日裁處鉅額罰鍰在案（另該公司亦因攙假製售油品牟利，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業經彰化地檢署起訴）。顯見 GMP 認證制度再度破功淪陷，相關評核及追蹤管理作業均不夠嚴謹。

(四)綜上，食品 GMP 制度之推行目的主要係藉由政府的嚴密把關措施，將安全、衛生及品質優良之產品推介給消費者明智選購，詎料經濟部工業局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認證產品再度爆發重大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事件，致使象徵「安全」、「衛生」、「品質」、「純正」和「值得信賴」之微笑標誌蒙羞，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核

有疏失。

六、經濟部工業局未訂定食品 GMP 標章圖文使用標的及範圍，致僅有部分產品經認證之業者，恣意於廠房牆面或市招標示該標章，顯與事實欠符，且有矇騙誤導消費者之虞，洵有疏漏：

(一)查經濟部食品 GMP 認證體系推行委員會於 78 年 5 月 24 日公告「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以推動食品 GMP 認證工作；按該規章第 9 點規定：「認證標誌之圖樣、規格與印刷方式，應符合『食品 GMP 認證標誌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惟查該要點僅針對認證標誌圖樣、規格、大小比例、色彩應用規範及印刷方式等進行規範，欠缺 GMP 標章圖文使用標的及範圍管理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查大統長基公司產製「大統食用油系列」包括葵花油、花生油、玉米油、蔬菜油、芥花油、沙拉油、高不飽和葵花油、不飽和蔬菜油、橄欖葵花油、橄欖芥花油……等 189 項油品；而該公司自 95 年起陸續取得 GMP 認證之產品僅有 17 項食用油脂產品，尚有更多品項並未申請認證。又查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味鄉公司）主要生產芝麻油品、調味醬、烘培原料……等，其中亦僅有 4 項調味醬產品經 GMP 認證。惟查大統長基、富味鄉公司除於上開經認證之產品外包裝上使用 GMP 標誌外，尚於廠房牆面、大型油槽及運輸車車身等使用該標誌圖樣，易使人誤解該工廠為全廠生產線或全部產品皆符

合證認之「食品 GMP 工廠」。

(三)再查「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第 10 點規定：「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工廠（下稱認證工廠）應符合現行食品有關法令、食品工廠 GMP 通、專則及本規章有關規定。」據此，工業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凡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工廠，即可稱為「GMP 工廠」；惟 GMP 認證標的係生產製程（線）或該生產線所製之產品，並非指工廠所有生產設備、設施、品管、包裝……等，揆諸前開規定及辯解，顯與事實欠符，足徵該局對於 GMP 標誌及圖文使用標的及範圍規定，付之闕如，任由廠商隨意濫用 GMP 標章，誇大為所有產品皆接受過認證，以魚目混珠方式矇騙誤導消費者。

(四)質言之，經濟部工業局未訂定食品 GMP 標章圖文使用標的及範圍，致予廠商可乘之機得以濫用 GMP 標章，尤其僅有部分產品經認證之業者，恣意於工廠外牆或相關廣告招牌上標示該標章，顯與事實不符，且有矇騙誤導消費者之虞，洵有疏漏。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民眾檢舉食用油品疑似攙假案件，未能迅確釋示其違法疑義並回應相關修法建議，仰賴司法單位積極偵辦，始破獲重大不法情事，核其行事作為消極怠慢，殊有可議；又查處本事件欠缺標準作業程序，未依其脂肪酸檢驗及比對結果之科學證據來判定，且明知廠商違規在先，竟仍允其以切結保證方式了事；而

該署長期漠視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就早已公告核准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怠未依法訂定相關配套檢驗方法，遑論落實後續稽查檢驗作為，嚴重戕害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且輕忽怠慢進口食用油品原料之流向管控工作，從未查核勾稽其使用數量，肇致業者違規混充高價油品販售，欺瞞消費者又危害人體健康。另經濟部工業局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認證產品再度爆發重大違規事件，已使值得信賴之微笑標誌蒙羞，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該局亦未訂定食品 GMP 標章圖文使用標的及範圍，致僅有部分產品經認證之業者，恣意於廠房牆面或市招標示該標章，顯與事實欠符，且有矇騙誤導消費者之虞，顯有疏失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引述自林口長庚醫院腎臟科主治醫師顏宗海。

註 2：同註 1。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3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3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先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之視訊會議與衛福部危機小組會議作出不同決議或提示，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再以此（30）日所發將 37 件油品下架之公文與前述視訊會議之決議不符為由，逕予撤銷，然其中 18 件油品在下架公文發出前已經判定確屬不合格而下架，而經判定脂肪酸組成合格之油品中，嗣後又有因被檢出含銅葉綠素而遭下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邱部長文達與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縣市衛生局調取卷證資料，並約詢衛福部常務次長兼食藥署時任代理署長許銘能、衛福部參事高宗賢、食藥署主任

秘書羅吉方、北區管理中心時任主任潘志寬、時任副主任許景鑫、簡任技正簡希文、檢驗稽查科科長黃明坤、研究助理戴偉倫、企劃及科技管理組企劃研考科科長傅千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林冠羣等相關人員後，調查竣事，發現食藥署確有違失，茲說明如下：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下稱食管法，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次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七、攙偽或假冒」，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以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另按食管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標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故依據前述食管法規定，油品有攙偽、假冒及標示不實

情形，業者均不得繼續販賣。

-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下同）10 月 16 日查獲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標示宣稱「100%特級橄欖油」之油品，疑似混雜其他油脂。食藥署旋於次（17）日函各縣市衛生局對宣稱「100%」食用油產品之製造及分裝工廠，全面稽查是否有攙偽或添加食品添加物等違反食管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並於有疑義時，抽樣原料油及成品送該署研檢組檢驗「脂肪酸組成」。按食藥署之說明，脂肪酸組成是目前國際間通用之油品攙偽檢驗方法，但「不完全符合」之檢驗結果，尚難作為「不合格」之判定依據，須經再次查廠確認不合格後，始得依法處理或移檢調辦理。爰食藥署時任代理署長許銘能於 10 月 29 日下午 4 時 15 分主持與全國縣市衛生局召開之「全國衛生局稽查檢討研商視訊會議（下稱視訊會議）」，針對檢驗結果呈不完全符合油品如何後續查察作出決議，內容為：「1、163 家查核工廠中，檢驗結果呈『不完全符合』之油品目前有 30 件，請各縣市衛生局再次前往稽查該業者之進貨量、出貨量及進口報單等相關資料」。
- 三、惟查許銘能代理署長出席衛福部同（29）日下午 7 時 55 分召開之危機小組第 2 次會議，出現第（七）點「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註 1）規定，將有違法之虞的油品暫時下架」之「主席提示」事項，故傅千育科長於次（30）日上午 9 時 43 分依上開提示事項（七），發出內容為「再補充一點，依據食品衛

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將有違法之虞的產品暫時下架」之電子郵件予北區管理中心時任主任潘志寬、副主任許景鑫等人。按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之處理，屬食藥署主管之業務，上開 10 月 29 日二次會議之決議、提示，顯然相左，許銘能代理署長卻均任其出現，致其所屬認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之 37 件油品均應下架。

- 四、食藥署於 10 月 30 日下午 4 時許發出 FDA 北字第 1022050872 號函（下稱下架公文），主旨為：「有關本署檢驗產品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資料之產品下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說明為：「一、請依本署研究檢驗組通報單將案內產品下架，追查源頭流向，回報數量並處分」。惟查脂肪酸組成「不完全符合」之檢驗結果，尚難作為「不合格」之判定依據，但食藥署未能依法行政，發函予各縣市衛生局對脂肪酸百分組成不符合之油品進行下架，顯有違失。
- 五、前述食藥署下架公文附件所列之 37 件油品，有 30 件已於 10 月 30 日前完成再度查廠程序，並有 22 件經判定確屬不合格，其中有 18 件下架（包括大統油品 6 件及富味鄉 4 件），下架之處置符合食管法之規定，但尚有部分油品未經判定不合格，食藥署卻同時請縣市衛生局將其下架，適法性顯有疑義。嗣食藥署因許銘能代理署長於 10 月 30 日之衛福部危機小組第 3 次會議以下架公文與 10 月 29 日視訊會議「再次前往稽查該業者」之決議不符，即指示同（30）日晚間發出 FDA 北字第 1022050891 號函（下

稱撤銷下架公文」)，主旨為：「撤銷本署 102 年 10 月 30 日 FDA 北字第 1022050872 號函」。前述二公文內容對於相關油品是否下架之處置，造成市場紛亂及消費者恐慌，另有部分油品係於 10 月 30 日發出下架公文使名單曝光後始再行稽查，且嗣後經判定脂肪酸組成合格之油品有被檢出含銅葉綠素而遭下架之情形，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

綜上所述，食藥署於食用油品安全問題備受社會關切之際，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先係於 10 月 29 日之視訊會議與衛福部危機小組會議作出不同決議或提示，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再其次（30）日所發下架公文與前述視訊會議之決議不符為由，逕予撤銷，然 18 件油品在下架公文發出前已經判定確屬不合格而下架，而經判定脂肪酸組成合格之油品中，嗣後又有因被檢出含銅葉綠素而遭下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完工迄今均呈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未審慎評估即耗鉅資補助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閒置或低度使用，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495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 88 億元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86 年完工迄今均呈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未審慎評估即耗鉅資補助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閒置或低度使用，均有未當，爰依

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1002230726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p>一、農委會未能適切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需求之實情，即率予耗資共 88 億餘元同時辦理興達漁港及安平漁港 2 處遠洋漁港之興建，致該 2 處漁港於 86 年完工迄今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浪費國家鉅額公帑，應深切檢討，引以為鑑。</p>
檢討說明	<p>(一)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從二次大戰結束後初期「五年四期經建計畫」，並配合建設高雄前鎮等遠洋漁港，作業漁場逐步擴展至三大洋區，政府後繼續以採取獎勵漁船建造、發展圍網等新式漁業、輔導建造省力化及機械化漁船等重要增產措施，並於 68 年頒布「遠洋漁業發展方案」，造就 60 年代中期至 70 年代後期為我遠洋漁船總噸數及產量急速成長期，為進一步促進遠洋漁業發展，加強培育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整本土漁業資源之合理利用，及促進各種漁業之轉型及升級，以帶動各相關產業之發展，行政院 76 年 12 月 31 日台 76 經 30840 號函核定之「漁業發展方案」，針對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四大漁業特性各自訂定發展策略，並確立遠洋漁業為我國漁業發展之主要目標。</p> <p>(二)依當時漁港現況，可提供遠洋漁船停泊、卸魚及整補作業使用之漁港僅有位於商港區內之基隆市正濱漁港及高雄市前鎮漁港 2 處，無法進行擴建改善，以至卸魚碼頭不足，較晚回航船隻無處卸魚，維修船占用休息碼頭，維修、整補、加油、及加水共用同一船席，多船併靠等現象，已造成港區碼頭無法有效調配管理及公共安全等問題，亟需投注必要建設謀求改善。</p> <p>(三)依前臺灣省漁業局委託規劃單位，以專業立場辦理之「增闢遠洋漁港規劃計畫」評估，當時之遠洋漁船泊地不足約 114.4 公頃，不足率約為 65.9%，其中南區不足 99.3 公頃，不足率達 81.5%；是以經檢討當時漁業生產現況、發展空間及區位需求等綜合研析，並邀請高雄港務局、前高雄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興達港區漁會、南市區漁會等單位共同研商後，選定於前高雄縣興達漁港及臺南市安平漁港各興建一處遠洋漁港。</p> <p>(四)相關計畫推動期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亦成立「增闢遠洋漁港計畫推動小組」，由該會、前臺灣省漁業局、前高雄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與臺灣漁業技術顧問社等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徵詢產官學等各界意見，協助推動計畫執行。計畫完成階段亦再由農委會及前臺灣省漁業局成立「</p>

安平及興達兩遠洋漁港營運管理籌備小組」，邀集國有財產局、高雄市政府、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南市政府、興達港區漁會、南市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基隆區漁會及高雄市漁輪公會、臺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遠洋鮪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水產同業公會、臺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漁業技術顧問社等共同研議遠洋漁港營運管理事宜。

(五)由於我國遠洋漁業之發展係建構在公海捕魚自由之基礎，惟 60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後，無法繼續參與相關國際組織，然 62 年至 71 年國際間正決議出一整合性的 71 年國際海洋法公約（UNCLOS），該公約對群島定義、專屬經濟區、大陸架、海床資源歸屬、海洋科研以及爭端仲裁等都做了規定，特別是規定沿海國有權擴張管轄水域至沿岸 200 浬，以及鮪類等高度洄游魚群應納入國際管理，自此傳統國際法之公海捕魚自由不再，進而影響國際漁業整體情勢。84 年跨界魚種公約（UNFA）通過後，經政府及民間不斷努力爭取，我國引用該公約內有關「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條款，始逐漸獲得國際漁業組織承認，開始參與國際漁業活動，建立國際間溝通協商管道，並取得相關資訊。

(六)76 年增闢遠洋漁港計畫開始規劃時，農委會雖已依可能之發展趨勢及當時實際需求，並於 79 年興達遠洋漁港計畫修正時，酌予縮減該港計畫規模，惟確實因相關資訊取得不易，致使相關調整仍不及國際整體漁業環境變化所產生之影響。另依該二遠洋漁港建設之期程，至 83 年底前相關主體完成工程均已大致完成，對漁港整體建設可再檢討調整之空間已非常有限；後續農委會對陸上設施部分，除辦理必要之道路、下水道、照明設施、港區綠美化等建設外，亦僅先興建漁港營運管理必要之魚市場及漁港管理所等，就當時可取得之有限資訊，調度縮減興建規模，惟實因難以確實掌握國際環境變遷對需求面之影響，以致無法達成原計畫預期成效。

(七)為充分運用已完成之既有漁港設施，農委會已與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該二漁港多元化之活化利用方式。在安平漁港部分，目前已將現有之漁港管理所及魚市場閒置空間提供台江國家公園警察隊進駐使用、輔導漁會租用經營安平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辦理安平漁港整體規劃利用檢討等，未來將再增設遊艇浮動碼頭及配合船席泊位管理加強港區整體利用、並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資源及臺南市政府安平港環港觀光計畫提供觀光渡輪停泊，藉以引進觀光人潮。在興達漁港部分，在短期活化部分除已提供土地及碼頭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進駐使用、維持情人碼頭及景觀公園正常開放使用外；另為推動興達遠洋漁港全區活化與長期活化，目前該港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正委託辦理「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工作。

(八)至「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係臺南市政府為挑戰 2008 國家發展計畫之重點單項子計畫，該計畫透過對安平港地區之整體規劃，將安平舊聚落內歷史遺

	<p>跡、廟宇、古堡、洋行、砲臺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內港優越的親水空間互相結合串聯，造就安平港成國際級之親水歷史文化生活博物館園區。鑑於該計畫並未於漁港投資經費，但計畫之實施可帶動安平漁港周邊之旅遊人潮，對既有設施之活化利用應有助益，因此農委會係基於漁港活化利用及漁業經營立場，輔導漁會經營魚貨直銷中心，另對漁港設施部分檢討實際需求後配合辦理設施改善。</p> <p>(九)綜上，「增闢遠洋漁港規劃計畫」在規劃之初係由本農委會補助前臺灣省漁業局委託專業機構依當時環境評估漁業發展趨勢進行規劃，並經程序由相關機關共同審查及審議通過，該會在當時環境時空條件下，實應盡分析評估之責，惟漁業政策與措施有其時空因素，且受限於國際趨勢與政經環境的變遷等嚴峻考驗而影響計畫效益無法達成原規劃目標。該會目前已積極配合推動該二漁港之活化利用，期使相關設施能發揮其建設之效益。</p>
<p>糾正事項</p>	<p>二、農委會枉顧沿岸及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性及計畫之周妥，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核有疏失。</p>
<p>檢討說明</p>	<p>(一)漁港為漁業經營之重要基礎設施，對於漁撈漁業、海面養殖漁業之發展、漁民生活與經濟活動等均具有重要意義；漁港亦為國家基礎建設之一環，除保障颱風及季節風時期漁船及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提供漁船卸貨、休息、補給、修理等生產活動與漁獲物之拍賣、加工、冷凍、冷藏及送往消費地市場之出貨流通根據地；戰時或緊急時期更可提供作為保障國家安全之根據地。另維持我國漁業適當作業規模，以及穩定提供我國水產品需求，有必要維護漁港設施正常運作，以使我國漁業得以與其他國家競爭及永續經營，並且能使國人在漁產品的需求能不虞匱乏。</p> <p>(二)早年由於交通不便，漁民都大多就近利用臨近村落的天然灣澳、河口或海灘做為漁船停放及卸魚基地，除部分有碼頭及泊地設施外，餘多利用自然地形繫泊，有的甚至僅有簡易斜坡或於自然海灘拖曳上岸停放，政府為照顧漁民生計，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自 69 年開始政府以計畫性之方式辦理漁港建設工作，迄今共辦理 6 期中長程建設計畫，各期計畫之研訂係就當時漁業環境及相關政策進行檢討後始擬具建設目標及建設項目，並經審議核定後，再依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p> <p>(三)過去地方政府因推動地方漁業發展及漁汛期季節性需求等因素，考量漁船停泊安全及漁民作業便利性，大力爭取於漁船筏聚集地點補助漁港之興修建，基於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整補、停泊、卸魚、維修等需求，漁港設施確實有維持正常運作的必要性。另近年來，亦考量漁業產業整體變化，自 94 年起辦理之「第二期四年（94 至 97 年度）漁港建設計畫」中，即以整建及疏浚代替新建及擴建漁港，並在既有之漁港基礎，調整漁港機能，以維持漁港正常</p>

	<p>機能運作，並與地方政府共同檢討，對於未有持續使用漁港設施需求者，亦輔導地方政府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後，已陸續公告廢止桂安、白蘭等 14 處漁港。</p> <p>(四)另 98 年起經核定實施之「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除延續以「整建」為主，維繫漁港設施正常機能外，並配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p> <p>(五)基於整體漁業經營環境改變及國家永續海岸發展整體政策，農委會未來除將督導漁港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漁港設施維護改善需求外，亦將配合地方政府檢討漁港實際利用情形，研議減港復育之可行性，並依國人海岸旅遊與海洋遊憩活動需求，以朝永續漁業及漁港多元化經營為發展方向，以充分運用既有之漁港設施資源。</p>
糾正事項	<p>三、農委會歷年來未審慎專業評估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相關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實有未當。</p>
檢討說明	<p>(一)考量到漁業因資源管理需要，辦理減船及持續辦理收購漁船，作業船數減少，漁港空間逐漸增加，為活化漁港公共設施及空間利用，同時輔導漁民轉營海上遊憩事業，漁港多元化使用為一可行之方案。歷年來係基於輔導立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設施建設，其中部分設施確實因區位重疊或人潮不如預期等因素，造成經營不善空間閒置。惟據海巡署統計資料顯示，96 年至 99 年期間搭乘娛樂漁船出海從事海上遊憩活動人數，每年約 82 萬至 117 萬人次，以每人消費新臺幣（下同）800 元估算，每年創造產值約 6.56 億元至 9.36 億元；至於在漁港內的直銷中心，目前計有 20 處正常營運中，每年到直銷中心人數估計達 900 萬人次，以每人平均消費 100 元估計，每年創造之消費金額可達 9 億元。以上到漁港的人士，均會使用到漁港的公共設施，相關公共設施均已開放供其使用，除已達到漁港資源共享利用之目的，每年並有 15 至 20 億元之產值。</p> <p>(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之漁業設施，農委會漁業署於 98 年 2 月開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且每月請被列管之閒置設施等主管機關說明活化辦理情形，及輔導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推動相關設施活化。</p> <p>(三)對於所提相關低度利用或閒置設施，目前之活化及輔導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雲林縣斗南魚市場：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完成聯外道路，補助完成魚市場周邊設施，並已於本（100）年 3 月 21 日開幕使用，本案亦已獲監察院同意解除列管，未來將請雲林縣政府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相關規定輔導該魚市場永續經營。 2.雲林縣麥寮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經農委會漁業署積極協商、溝通與規劃，並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會同專家學者、雲林縣政府及雲林區漁會至

- 現場勘查及評估可行性後，已作為漁民使用之漁具倉庫與整補場。另配合產銷班輔導政策，由雲林區漁會輔導組織在地漁船筏主申請成立特定漁業產銷班及訂定使用管理公約，妥適管理及維護相關設施。
3. 高雄市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該建物已由高雄市政府於本年 7 月完成全棟招租，並分別由冷凍廠、餐廳業者及科技公司預定於 11 月底前進駐使用。
 4. 苗栗縣外埔漁港景觀木棧道商店街：由苗栗縣政府約一半空間作為農特產品展售外，另以漁港內公共設施為辦理活化，部分空間作為水族生態展示，開放供遊客免費參觀，部分提供作為漁事推廣教育、休閒農業行銷成果展示區及該府公共設施管理使用。
 5. 彰化縣王功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彰化縣政府委已由彰化區漁會代管，部分空間於本年 1 月已由該縣動物防疫所進駐使用，其餘未使用之空間，該府已協請自然科學博物館協助規劃做為展示空間，並每年辦理王功漁火節等大型活動，促進當地觀光旅遊之拓展。
 6. 雲林箔子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1 樓除原有攤位繼續營運外，其餘部分攤位空間已規劃作為雲林區漁會供銷貨品儲放場所及魚貨包裝處理區使用，俾利倉儲使用及達成空間使用目標。另 2 樓部分已作為家政、四健成果展示區及漁業推廣活動中心，該會亦積極運用該中心處所召開相關漁業會議，及舉辦一系列水產品推廣行銷活動。
 7. 嘉義縣東石漁港漁人碼頭：有關商店街及海鮮餐廳部分，農委會漁業署已協助縣府積極輔導妥為管理，目前大都以假日經營為主，提供新鮮漁產品。另農委會漁業署 99 年輔導嘉義縣政府辦理「海之夏祭」活動後，觀光人數明顯增加，全年約 55 萬人次。目前東石漁港常態廊道攤位均已全部出租。
 8. 屏東縣枋寮漁港魚具倉庫及漁產品直銷中心與攤販區：漁具倉庫於 92 年 12 月興建完工後，均已作為漁民漁具倉庫使用，尚無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直銷中心部分經農委會漁業署及屏東縣政府輔導枋寮區漁會活化原有設施，現已設置為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並以漁村傳統技藝及漁業文化傳遞為其特色，依據教育部統計，該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98 年度 1 月至 8 月共舉辦 28 場次，計 1,555 人次參與、99 年度 1 月至 9 月共舉辦 46 場次，計 1,519 人次參與，已無閒置情事。
 9. 花蓮縣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本項設施原已於 98 年 12 月間完成招租，因 99 年籌備招商營運期間受凡那比風災侵襲，該設施多項設備損壞，經復建後延至 99 年 12 月 11 日開幕啟用，並與超商、故宮典藏館、海鮮餐廳與咖啡館等業者結合，於本年 1 月正式進駐營業。惟因承租廠商營運發生困難，且相關經營理念與花蓮縣政府有所出入，目前已解約並由花蓮縣政府與花蓮區漁會共同檢討規劃該場館後續營運方式。
 10. 澎湖縣馬公漁港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該直銷中心已全部出租予澎湖

	<p>區漁會使用，經漁會粗估每年旺季（4~10 月）到客人數總計約 35~40 萬人，其餘淡季到客人數總計約 2 萬人。</p> <p>11.澎湖縣馬公漁港水產品加工廠：由澎湖縣政府辦理委託經營，並已於 99 年 10 月 1 日完成簽約，該廠房整修後，已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規定，對澎湖縣野生及養殖水產品進行大量加工製造，可有效解決當地大宗水產品產銷問題，增加漁民收益。</p> <p>(四)為避免相關設施投資建設後，因營運不善導致設施閒置情形發生，未來農委會將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建設項目加強投資計畫之效益審議，並檢討實際需要；至魚貨直銷中心部分，農委會將協助舊有且經營較佳之直銷中心辦理修建、整建，另鼓勵各地漁會投資改善現有服務空間提供遊客較佳之購物環境，同時採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流程，鼓勵民間投資。</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072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 88 億元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86 年完工迄今均呈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均有未當糾正案之改善情形，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3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有關興達漁港及安平漁港後續之相關規劃、配合地方政府檢討研議減港復育之具體規劃、每年到漁港內直銷中心之人次及金額如何估計及其依據一節：

一、安平漁港及興達漁港後續之相關規劃部分：

(一)安平漁港

目前規劃除維持部分區域作為傳統漁業作業使用區域，提供魚貨拍賣、漁船（筏）停泊及整補作業外；配合魚貨直銷中心營運，提供遊客水陸運轉乘、餐飲服務等觀光遊憩服務；另深水泊區部分將規劃作為遊艇泊區，提供該港現有遊艇（含帆船）停泊使用。

(二)興達漁港

1.本港為高雄市政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對於該港之短期活化部分，目前由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及海洋局等相關單位以既有設施舉辦各型活動方式吸引人潮，並召開「興達港規劃海洋事務教育暨體

驗課程會議」，邀集產官學界討論如何利用興達港豐富的海洋環境資源，規劃整合出多樣且生動的教育體驗課程，初期將與附近學校試辦環境教育及體驗課程，諸如：

-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與茄萣區華德工商及砂崙國小合作，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及 9 月 20 日，假海上劇場舉辦 2 梯次海洋事務體驗營活動，計 130 位學員參與體驗課程。
- (2)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0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10 月 8 日及 10 月 9 日，舉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活動發展辦理帆船體驗計畫」，推廣市民體驗帆船活動，共計 340 位市民參與。
- (3)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亦於本（101）年 1 月 17 日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共同會勘，初步瞭解該中心有意承租本港農特產品展售中心部分空間做為辦公室使用，以利相關設施活化使用。

2.在長期活化部分：

- (1)高雄市政府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工作，初步規劃除維持為漁業使用外，部分空間配合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進駐使用劃設為海洋產業發展區

，其餘將規劃供作遊艇建造、維修及遊艇停泊等休閒及海上遊憩等相關產業使用。

- (2)另漁業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及興達港區漁會，召開「研商興達漁港遠洋泊區辦理國際招商事宜會議」，結論如下：

A.興達漁港空間使用，短期應達工程會之活化指標，長期應從活絡整區土地利用方向考量。

B.鑑於興達漁港整體港區腹地廣闊，宜採分區開發，故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辦理「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將未來興達漁港整體發展之開發方向納入研究分析，包括：

- (A)整體開發均為漁業使用時，因該港為高雄市政府主管，應依規定儘速撥用。
- (B)整體開發多數不再作漁業使用時，則不宜由漁業主管機關負責開發。
- (C)興達漁港是否漁業整個退出由其他產業進駐來做整

體開發最為有利。

C.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儘速邀集各單位及規劃公司開會研議。

3.目前興達漁港之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仍持續由高雄市政府與相關機關共同討論修正中。

二、配合地方政府檢討研議減港復育之具體規劃部分：

(一)針對減港復育工作，漁業署擬先辦理「廢棄漁港再利用之規劃研究」，期對於已公告廢止之漁港，研擬復育及環境整理等可行之復育轉型利用規劃，促使漁民正視生態資源，維護海洋及海岸整體環境，並引導地方政府正視減港復育之效益及其必要性。此項工作已於本年度研提計畫向國科會爭取相關研究經費，委託學者辦理。

(二)另依據行政院「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執行準則及配合政府「海岸新生」理念，於後續漁港相關設計畫中以示範性計畫方式推動漁港復育之實質工作，落實「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回復自然海岸目標。

三、漁港內直銷中心人次及消費估計部分：直銷中心之到訪人數，依據海洋大學陳清春教授在 94 年間對竹圍、碧砂、富基等 9 處漁港內之魚貨直銷中心進行實地市況調查，假日期間到客數約在 6 千 3 百餘人至 1 百餘人間，平均每日約 3 千 3 百人；平日則有 1 千 2 百餘人至 1 百餘人間，平均每日約 8 百餘人到訪；以此基礎估算，平均

每處直銷中心每月約有 4 萬 4 千人到訪，再依目前現有 18 處魚貨直銷中心計，每年預估到訪人數約 950 萬人。又依據漁業署 99 年 1 月間以電話調查 18 處有經營直銷中心或觀光魚市之漁會，由漁會估計每月到訪人數，依淡、旺季不同，估計每月約在 61 萬人至 88 萬人次，以此基礎估算每年約 900 萬人次。是以對直銷中心之營收，以每年 900 萬人次，每人依一般消費情形以 100 元估算。

貳、有關本案漁港相關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改善情形一節：

一、雲林縣斗南魚市場：

(一)本項設施於 92 年興建完成後，因部分由地方自籌經費配合辦理之相關設施及聯外道路未完成，致無法營運。鑑於魚市場係屬地方自治所屬經濟服務事業，漁業署除多次函催及現場督導期能儘速遷場營運外，並請雲林縣政府成立專案督導小組，協助解決遭遇之問題，使其達成計畫目標及成果。

(二)經漁業署與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其中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利用該署 98 年 5 月完成之石牛溪防汛道路，作為魚市場聯外使用。另魚市場周邊設施等後續工程所需經費約 4,000 萬元部分，經漁業署積極協商各單位協助，並由該署補助 1,920 萬元、雲林縣政府配合 500 萬元及斗南鎮公所自行籌措 1,580 萬元，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完工。

(三)魚市場相關設施及聯外道路改善完成後，已由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進駐，並於 100 年 3 月 21 日開

幕使用，每日交易量約在 12~15 公噸、交易額 140~150 萬元間，相關設施已完成活化利用。

二、雲林縣麥寮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

- (一)經查本項設施自 93 年 6 月興建完工後，因環境及產業變遷因素，利用度不佳。漁業署在 99 年 11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與雲林縣政府及雲林區漁會至現場勘查評估後，規劃該設施活化方向為當地漁民整補場及漁具倉庫使用。考量當地產業發展需求及本設施未來能持續營運與後續管理等事宜，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6 月 2 日准予設立「麥寮特定漁業產銷班」，同時將該中心之使用登記以產銷班（漁船主）為主，並由雲林區漁會與產銷班簽訂使用管理維護公約，藉此引導民間組織進駐及處理後續維護管理工作。
- (二)為使產銷班儘速進駐，雲林區漁會研提修繕改設網具倉庫及整補場計畫，經漁業署於 100 年 2 月 15 日核定補助經費 68 萬元。已於 100 年 9 月 9 日整修完竣，並開放提供漁民整補及存放網具使用，以及提供會議或講習之利用，讓原有的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成功轉型為漁具倉庫。本案符合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本案報經 10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 29 次會議中決議解除列管，非屬閒置設施。

三、高雄市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 (一)本中心於 96 年 7 月 1 日原係由濃厚家公司承租全棟建物，租期為 5

年，因該公司拒繳租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97 年 10 月 1 日終止契約並提出返還租賃物民事訴訟，而於 99 年 10 月 22 日經法院判決確定由該局完成接管。

- (二)為能改善設施低度利用之情形，漁業署多次會議研商，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曾於 99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3 日、12 月 29 日及 100 年 2 月 9 日辦理 4 次上網公告標租，仍無廠商投標而宣布流標，該府依標租作業之現場說明會潛在廠商提出建議事項重新檢討，將原為整棟出租方式修正為分第 1、2、3 樓層出租，並調整租期。
- (三)該中心復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及 6 月 14 日辦理第 5、6 次標租，承租第 1 樓層為「東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樓層為「三姐妹小吃部」及第 3 樓層為「宇加科技公司」，並分別與該廠商完成簽約及法院公證程序。目前第 1、2 樓層經裝潢整修後已進駐營運，惟第 3 樓層考量經營狀況，於 100 年 10 月間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出解約，該局即已於 101 年 1 月 7 日公告標租、1 月 17 日召開說明會。
- (四)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報及檢附解除列管相關資料，現已正式完成第 1 及第 2 層樓之租用，該設施整體出租率已達 71.41%，符合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表」之「零售市場」類別標準其出租（售）率達 50%以上，業報經 10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 29 次會議中決議解除列

管，非屬閒置設施。

四、苗栗縣外埔漁港景觀木棧道商店街：

- (一)本項設施原係苗栗縣政府為發展近海及觀光休閒漁業，及因應假日休閒人潮，將原本單純的漁業基地加以美化，並設置木棧道商店街，以提供遊客優質之觀光休閒遊憩空間；設施完成後苗栗縣政府於 93 年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招商，並於 93 年 8 月完成招商，營運期間訂為 93 年 11 月 10 日至 103 年 11 月 9 日，計 10 年，並於 94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用；惟該承包公司營運期間未依契約書經營，且該公司因財力問題無力經營，致使該設施閒置。
- (二)為本設施活化使用，經漁業署協助苗栗縣政府重新檢討設施利用情形，規劃作為漁港公共設施使用空間，現有之 23 間展示空間，除其中 1 間做為苗栗縣政府漁業科臨時辦公場所、8 間為水族設施使用外；另 8 間規劃設置為漁事、四健、家政產銷班集會場所，餘 6 間規劃設置為縣內農漁特產品展示空間、漁民休憩使用場所，並委託南龍區漁會協助管理，已達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並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 29 次會議中決議解除列管。

五、彰化縣王功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 (一)王功漁港屬候潮港，港外潮間帶廣大，當地有豐富潮間帶生態系，在觀光旅遊及生態教育面皆是良好之景點，現彰化縣政府已依循既定之休閒遊憩為主軸，進行當地產業發

展觀光之政策，並積極辦理該直銷中心經營管理。

- (二)本項設施部分空間已於 100 年 1 月由彰化縣政府動物防疫所進駐，作為水產品之檢驗站；其餘空間目前供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擺設展覽品，開放公共展覽使用；另於每年大型活動時，室內空間更利用作為農特產品展售場所，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故本案非屬閒置設施。

六、雲林箔子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 (一)為能活化充分使用，漁業署請雲林縣政府洽詢當地產銷班及漁業團體之租用意願，並與雲林區漁會多次研商，經評估箔子寮漁港航道疏浚後，未來仍具有漁業發展功能，並朝向短期活化，雲林區漁會將會擴大使用及管理。
- (二)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7 月 4 日研提該中心倉儲整修計畫，漁業署於 100 年 7 月 8 日核定計畫同意補助 3 萬 6,750 元，俾解決及改善雲林區漁會供銷業務之儲放空間。
- (三)該設施為 2 層樓建物，第 1 樓層攤位區，目前部分攤位繼續租予漁民販售生鮮魚貨，其餘未出租攤位則已作為該會供銷營業據點，並設有漁產品包裝處理區及倉儲存放區。另 2 樓餐飲區已作為家政四健成果展示區及漁業推廣中心，並提供漁民活動場所。本列管設施參照工程會核列「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表」，已正常開放使用，達解除列管標準。
- (四)本設施經漁業署提報工程會，並於 99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

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中列為低度使用設施，該次會議中決議略以：「本案免納入新增列管案件，後續請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自行管控」。案經雲林縣政府、雲林區漁會及漁業署積極推動辦理，並於 100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100 年度第 7 次會議中決議解除列管。

七、嘉義縣東石漁港漁人碼頭：

- (一)嘉義縣政府為結合地方漁業產業文化及沿岸景觀特色，前經爭取設置濱海國家風景區及東石漁港開闢漁人碼頭，並向漁業署申請補助辦理「東石漁港－漁人碼頭興建計畫」，規劃內容包括木麻黃防風林區闢建木棧道、環堤自行車道、觀賞夕陽美景、東石漁港周邊設施改善及綠、美化等，呈現出多重海洋風貌，以港區景觀、文化特色、休閒遊憩及自然生態資源等，營造出一個具特色的觀光據點，以繁榮地方經濟。
- (二)目前東石漁港常態廊道攤位，嘉義縣政府已公開出租予廠商統一招商及經營管理，並於每年 7、8 月暑假期間辦理「海之夏祭」活動、每年 1、2 月農曆春節與寒假期間辦理「回嘉真好」系列活動，均吸引數十萬名遊客參加。另外，蚵殼屋除作為濱海生態展覽外，並新增互動式遊戲設施，提供民眾除了靜態展覽外，還可達到運動健身效果，每逢星期六、日均吸引許多遊客使用，故本案非屬閒置設施。

八、屏東縣枋寮漁港魚具倉庫及漁產品直銷中心與攤販區：

- (一)有關漁具倉庫部分，係漁業署於 92 年度依地方所提需求補助枋寮區漁會興建設置 16 間漁具倉庫供漁民存放漁具使用，以保護漁民財產安全。該設施於 92 年 12 月完工後，目前均已開放提供漁民使用，尚無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
- (二)另直銷中心部分，經漁業署及屏東縣政府輔導枋寮區漁會活化原有設施，現已設置為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並以漁村傳統技藝及漁業文化傳遞為其特色。依據教育部統計，該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98 年度 1 月至 8 月共舉辦 28 場次，計 1,555 人次參與；99 年度 1 月至 9 月共舉辦 46 場次，計 1,519 人次參與；100 年度 1 月至 10 月共舉辦 38 場次，計 1,202 人次參與，故本案非屬閒置設施。

九、花蓮縣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

- (一)本項設施係花蓮縣政府為活化漁港，帶動地方繁榮，並打造成為花蓮的新興旅遊據點，提供大花蓮地區居民一處可逛街購物的場所。於 96 年完工後，原已由花蓮縣政府採取 OT 方式委外經營，因承租廠商營運發生困難，以及相關經營理念與花蓮縣政府有所出入，致提前解約。
- (二)目前花蓮縣政府正針對該設施進行修繕，另檢討該設施係屬漁港一般設施，擬以發展經營漁業文化、休閒漁業、輔助漁港功能及協助在地漁民發展漁業為方向，創造就業機

會。將依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租賃給花蓮區漁會經營管理，開放使用。

十、澎湖縣馬公漁港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

- (一)本項設施該建物係漁業署補助澎湖縣政府興建，於 93 年 3 月 12 日完工，相關建築物產權歸屬澎湖縣政府所有；土地屬國有財產局所有。
- (二)目前該項設施已由澎湖縣政府委託澎湖區漁會經營，其中 1 樓原僅規劃 21 攤位，目前實際設有 24 攤位販售，觀光旺季時更是人潮聚集，為該縣特色商圈之一。另縣府亦輔導該會活化經營並協助行銷事宜，如票選命名案，並配合菊島海鮮節活動行銷，納入海鮮節活動行程辦理。

十一、澎湖縣馬公漁港水產品加工廠：

- (一)本項設施係 90 年澎湖區漁會為解決近海漁撈漁業及養殖漁業生產過剩而衍生之供需調節問題，研議興建水產品加工廠，案經於 91 年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於 92 年 8 月 26 日完工；並由縣政府委外經營農、漁產品加工及販售場所，承商營運 1 年餘，惟因漁產品加工製程無法符合契約之國際 HACCP 規範，致工廠遲遲無法通過 HACCP 驗證，加以廠商本身資金調度問題，導致提前終止契約。另因承商未能將加工廠財產全數返還，澎湖縣政府提出民事訴訟，至 99 年 1 月 27 日始經判決確定。
- (二)訴訟期間，為發揮效益避免閒置，澎湖縣政府仍積極進行招商規劃，惟廠區規劃用途侷限為漁產品加工

、租金金額較高等因素，加工廠商承租意願低，為避免整廠閒置，遂將冷凍設施先行出租，以增加該廠使用效益及國庫收入。另為提高加工廠委外使用效益及符合實際廠商需求，於 97 年辦理變更加工廠地目（都市計畫內一般漁業區）使用管制項目，由原有僅能做水產品加工部分，增列農漁產品加工及展售，以增加其使用強度及效益，提升日後辦理委外時廠商經營意願，並於 98 年 9 月間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通過。

- (三)經澎湖縣政府重新公開招標委託民間公司經營，已於 99 年 10 月 1 日完成簽約，經廠房設備整修後，共有生產線 1 條、原料超低溫冷凍庫 4 座、成品及半成品低溫凍藏庫 5 座，正申請 CAS、HACCP、GMP 及歐盟 EU 等認證中，並已於 100 年 11 月開始試營運，加工澎湖縣石斑、海鱸、小卷及其他大宗水產品。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462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 88 億元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86 年完工迄今均呈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均有未當糾正案之改善情形，囑依

「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至本（101）年 6 月底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3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8 日農漁字第 101131065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主旨：檢陳監察院對本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 88 億元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完工迄今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均有未當」所提糾正案至 101 年 6 月底改善追蹤辦理情形說明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000109387 號函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1011310651 號

監察院對農委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 88 億元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完工迄今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均有未當」所提糾正案至 101 年 6 月底改善追蹤辦理情形說明

壹、已完成活化之設施

設施項目	101 年 6 月底辦理情形說明
一、雲林縣斗南魚市場	一、斗南魚市場自 100 年 3 月 21 日開幕使用至今，營運狀況正常；100 年度交易金額為 428,489,675 元，較 99 年度交易金額小幅成長 6.7%。 二、本市場於市場公司進駐營運後，農委會漁業署另補助設置相關設施如拍賣場裝設電動鐵捲門、地下水過濾設備、增設警衛室、購置辦公家具，業經完成採購並已完工。另該市場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聯外防汛道路裝設路燈，工程目前正施工中。 三、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
二、雲林縣麥寮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	一、本設施於 100 年 9 月整修完竣後，雲林區漁會即開放供「麥寮鄉特定漁業產銷第 1 班」使用，目前該班員人數已增加至 16 名。該內部劃設有 10 處區域作為漁具儲放區，已全面登記使用，其中間通道為漁民作業整補區，另設有雲林區漁會輔導產銷班、漁事推廣業務之辦公室及班員研習或召開班會之處所，並列有使用紀錄且管理維護該設施環境。 二、為瞭解閒置設施使用狀況，審計部於本（101）年 4 月 12 日會同漁業署、雲林縣政府及雲林區漁會等現場勘查，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

設施項目	101 年 6 月底辦理情形說明
三、高雄市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p>一、本項設施已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公開標租方式，將 1 至 3 樓分別租給「東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姐妹小吃部」及「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有效利用閒置空間。</p> <p>二、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前已提報相關資料，並報經 10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 29 次會議中決議解除列管，相關設施已非屬閒置設施。</p> <p>三、該設施目前出租率已達 100%，各租賃廠商正常營運，活絡漁港區域經濟發展，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四、苗栗縣外埔漁港景觀木棧道商店街	<p>一、本項設施前經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93 年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招商，並於 93 年 8 月完成招商，營運期間訂為 93 年 11 月 10 日至 103 年 11 月 9 日，計 10 年，並於 94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用；惟該承包公司營運期間未依契約書經營，且該公司因財力問題無力經營；苗栗縣政府依契約規定辦理解約，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司執字第 53180 號完成執行終結在案。</p> <p>二、相關設施經苗栗縣政府重新完成空間規劃及設置，並已將外埔漁港商店街改為漁民候潮室並委託南龍區漁會協助管理，除原辦公場所及生態水族館外，另增設 6 間規劃為縣內農漁特產品展示空間及漁民休憩場所、8 間規劃設置一支釣漁事產銷、家政班集會場所；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 29 次會議中決議解除列管。</p> <p>三、另本案屬漁港公共設施之漁民休息設施，苗栗縣政府另正研議依漁港法第 13 條規定委請南龍區漁會管理維護事宜，以持續有效利用相關設施。</p> <p>四、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五、彰化縣王功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p>一、彰化縣政府原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擺設展覽品活動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結束，該府已另和王功蚵藝文化協會簽訂契約，由該協會使用相關空間，以供相關展示品擺設，開放公共展覽使用。</p> <p>二、另該直銷中心亦於每年大型活動時，將室內空間提供做為農特產品展售場所，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因本（101）年度與王功蚵藝文化協會簽訂契約，故今年農特產品特展活動將移至該直銷中心外面空地。</p> <p>三、本案直銷中心已提供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做為水產動物檢疫站，及蚵藝文化協會展售場，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六、雲林箔子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p>一、目前該直銷中心 1 樓部分攤位繼續租予漁民販賣生鮮魚貨，其餘未出租攤位已作為雲林區漁會供銷業務儲放貨品倉儲存放區及供銷營業據點，其銷售商品多達 30 餘種，如冷凍漁產品及民生用品（水、紙類</p>

設施項目	101 年 6 月底辦理情形說明
	<p>、茶酒類及米類等)等。另設有漁產品包裝處理區，主要為漁獲物處理及烏魚子加工包裝區。至於 2 樓餐飲區設置為家政四健成果展示區及漁業推廣中心，開放當地漁民或民眾參觀，並提供公司行號、學校、海巡單位及產業團體召開會議及舉辦活動使用。</p> <p>二、針對該設施使用情形，雲林區漁會已積極利用，並定期提列使用紀錄及相關活動照片，俾以督導參考之用。另該會預訂於 101 年 7 月 14 日在該中心將舉辦 101 年度雲林區漁會慶祝漁民節暨牡蠣、文蛤產業文化活動，現場有表演活動、漁產品嚐活動及拔河、歌唱比賽等活動。</p> <p>三、為瞭解閒置設施使用狀況，於本(101)年 4 月 12 日審計部人員曾到現場勘查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監察委員也會同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人員巡查該漁港航道淤塞問題且瞭解直銷中心目前使用情形，皆認為該中心現階段已朝向目前規劃方式繼續使用，以解決未出租攤位之閒置，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七、嘉義縣東石漁港漁人碼頭	<p>一、東石漁港常蠡廊道攤位，前已由嘉義縣政府公開標租予廠商統一招商經營管理，目前各攤位已全數出租使用，該府並於每年固定辦理「海之夏祭」、「回嘉真好」等系列活動，以吸引民眾到訪。</p> <p>二、另嘉義縣政府函報蚵殼屋部分假日期間遊客數亦有增加趨勢，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八、屏東縣枋寮漁港魚具倉庫及漁產品直銷中心與攤販區	<p>一、有關漁具倉庫部分，目前均已開放提供漁民使用存放漁網、具，尚無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p> <p>三、另直銷中心部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屏東縣政府輔導枋寮區漁會活化原有設施，現已設置為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並以漁村傳統技藝及漁業文化傳遞為其特色。該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98、99、100 年度共舉辦 112 場次，另本(101)年度截至 5 月份已舉辦 6 場次。</p> <p>三、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九、澎湖縣馬公漁港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	<p>一、本直銷中心已由澎湖縣政府委託澎湖區漁會經營，經該府積極輔導澎湖區漁會辦理招商及促銷活動，目前該設施 1 樓計有前 4 攤位、後 21 攤位；2 樓前 1 攤位、後有海世界餐廳；3 樓亦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出租澎湖科技大學執行「點石成金」計畫展覽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全館已無閒置空間，觀光旺季時更是人潮聚集，為該縣特色商圈之一。另該直銷中心已於 99 年度轉虧為盈，100 年度計盈餘 209 萬餘元。</p> <p>二、經澎湖縣政府函報，監察院於 100 年 6 月 2 日蒞該縣訪察，對於改善情形已獲訪察委員肯定；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設施項目	101 年 6 月底辦理情形說明
十、澎湖縣馬公漁港水產品加工廠	<p>一、本水產品加工廠已由澎湖縣政府委託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合約期間為 100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每年收取權利金約新臺幣 170 萬元，4 年約可充裕公庫 677 萬 3,046 元。</p> <p>二、目前該公司經營情形如下：</p> <p>(一)經營項目：包括生鮮養殖魚簡易加工，養殖魚類超低溫急速凍結，野生魚類超低溫急速凍結，杏仁小魚干、藻香小魚干、澎湖透抽乾等休閒食品製造，及海鱸、鮮蚶、海蝦仁 XO 醬、小魚辣椒醬等熟食加工品製造。</p> <p>(二)加工廠目前僱用員工共 35 人。</p> <p>(三)100 年 6 月~101 年 5 月總加工數量 125 公噸、總出貨營收 3,550 萬元。</p> <p>(四)另該加工廠申請歐盟 EU 認證，已由標檢局收件辦理中；另 CAS 認證，亦由食品工業研究所收件辦理中。</p> <p>三、經澎湖縣政府函報，監察院於 100 年 6 月 2 日蒞該縣訪察，對於改善情形已獲訪察委員肯定；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貳、持續辦理活化之設施

設施項目	101 年 6 月底辦理情形說明
一、花蓮縣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	<p>一、花蓮縣政府經檢討設施屬性係屬漁港一般設施，經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5 月 4 日農授漁字第 1011208331 號函示，得按漁港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經營，該府擬依漁港法規定由花蓮區漁會優先承租經營。</p> <p>二、經查花蓮縣政府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與花蓮區漁會共同會勘確認設施修繕項目，並於 6 月 8 日會同花蓮區漁會向漁業署洽談補助修繕工程經費來源，在確認修繕工程經費補助及漁會提供該設施營運計畫書，經花蓮縣政府審查同意後，即辦理簽訂租賃合約事宜。</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721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 88 億

元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86 年完工迄今均呈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

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36 號函。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30 日農漁字第 102131051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1021310514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對本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 88 億元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完工迄今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均有未當」糾正案所列設施之改善辦理情形及 101 年全年投入金額及收入金額等資料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50108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監察院對農委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 88 億元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完工迄今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均有未當」所提糾正案，案中所列設施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 101 年全年投入及收入金額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請提供以具體量化數據)	101 年全年投入 項目及金額	101 年全年收入 項目及金額
一、雲林縣斗南魚市場	1.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9 日遷入營運，並自 100 年 3 月 21 日開幕使用，營運狀況良好；每日交易量維持在 12~15 公噸、交易金額約 140~150 萬元。 2.經檢討相關設施已活化利用。	101 年度本會未再投入經費辦理本設施相關建設。	101 年度交易量 4,788,390 公斤，以平均交易單價 90.6 元/公斤計，收取之市場管理費約 1,300 萬元。
二、雲林縣麥寮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	1.本設施於 100 年 9 月整修完竣後，雲林區漁會即開放供「麥寮鄉特定漁業產銷第 1 班」使用，訂定設施管理維護公約及使用紀錄表。 2.該內部劃設有 10 處區域作為漁具儲放區，已全面登記使用，其中間通道設置為漁民作業整補區	101 年度本會未再投入經費辦理本設施相關建設。	雲林區漁會為服務轄區沿岸漁民成立特定漁業產銷班，本項設施基於公益無價提供漁民使用，並未收取任何管理費。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請提供以具體量化數據)	101 年全年投入 項目及金額	101 年全年收入 項目及金額
	<p>，另設有雲林區漁會輔導產銷班、漁事推廣業務之辦公室及班員研習或召開班會之處所，以 101 年度簽到紀錄表估計，101 年度有 112 人次使用。</p> <p>2.為瞭解設施使用狀況，審計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會同漁業署、雲林縣政府及雲林區漁會等現場勘查，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三、高雄市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p>1.本項設施已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公開標租方式，將 1 至 3 樓分別租給「東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姐妹小吃部」及「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以有效利用設施空間，目前均已完成租約及法院公證程序：</p> <p>(1)承租 1 樓之東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務以提供漁船整補及國內外冷凍食品經銷網為主，辦理漁船整補共計約 120 艘次。</p> <p>(2)承租 2 樓之三姐妹小吃部為知名海鮮餐廳，配合高雄海洋意象，耗資千萬打造大型豪華宴席會所，可提供一千多人餐宴服務，經統計宴客場數計 719 場次，人數約 1 萬 5,150 人，營運狀況良好。</p> <p>(3)3 樓由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承租，主要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遊艇及帆船訓練、潛水及救生人</p>	101 年度本會未再投入經費辦理本設施相關建設。	本項設施 1 樓年租金新臺幣 489,504 元、2 樓年租金 548,496 元、3 樓年租金 90,000 元（101 年 6 月開始計收租金），101 年全年收入計 112 萬 8,000 元。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請提供以具體量化數據)	101 年全年投入 項目及金額	101 年全年收入 項目及金額
	<p>員訓練等，該中心於 101 年 6 月進駐後已辦理 5 場次訓練，參加人數約 78 人。</p> <p>2.該設施目前出租率已達 100%，各租賃廠商正常營運，活絡漁港區域經濟發展；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前已提報相關資料，並報經 10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 29 次會議中決議解除列管，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p>四、苗栗縣外埔漁港景觀木棧道商店街</p>	<p>1.本項設施經苗栗縣政府重新完成空間規劃及整理，改為漁民候潮室並委託南龍區漁會協助管理，除原辦公場所及生態水族館外，另增設 6 間規劃為縣內農漁特產品展示空間及漁民休憩場所、8 間規劃設置一支釣漁事產銷、家政班集會場所。</p> <p>2.經統計 101 年產銷班召開 3 次班會，約 80 人次參與；家政班舉辦 1 次活動，約 150 人次參加；相關設施亦提供當地漁民休憩聚會使用。另本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 29 次會議中決議解除列管，設施已活化利用。</p>	<p>101 年度本會未再投入經費辦理本設施相關建設。</p>	<p>基於服務漁民，推動漁業產業利用，本項設施無償提供漁民使用。</p>
<p>五、彰化縣王功漁港魚貨直銷中心</p>	<p>1.目前本直銷中心 2/3 面積由王功蚵藝文化協會借用，佈置作為王功文化故事館，長期展出王功歷史、海岸變遷、蚵的一生、潮間帶生態等解說展示，並不定期舉辦農漁畜特產及縣內特色產品之</p>	<p>101 年度本會未再投入經費辦理本設施相關建設。</p>	<p>基於文化公益性質，無償借用王功蚵藝文化協會及動物防疫所使用，未收取租金。</p>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請提供以具體量化數據)	101 年全年投入 項目及金額	101 年全年收入 項目及金額
	<p>主題活動，估計每半年約有 1 萬人次參觀。</p> <p>2.另 1/3 空間由彰化縣政府動物防疫所借用，作為實驗所及防疫檢疫站。</p> <p>3.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六、雲林箔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p>1.目前該直銷中心 1 樓部分攤位繼續租予漁民販賣生鮮魚貨，其餘未出租攤位已作為雲林區漁會供銷業務儲放貨品倉儲存放區及供銷營業據點，其銷售商品多達 30 餘種，如冷凍漁產品及民生用品，並設有漁產品包裝處理區，主要為當地漁獲物處理及烏魚子加工包裝。攤位使用率約 80%。</p> <p>2.另 2 樓餐飲區設置為家政四健成果展示區及漁業推廣中心，全年開放當地漁民或民眾參觀，並提供公司行號、學校、海巡單位及產業團體召開會議及舉辦活動使用，經統計 101 年度各單位租借使用計 9 場次，估計使用人數約 2,000 人次。</p> <p>3.為瞭解設施使用狀況，於本 101 年 4 月 12 日審計部人員曾到現場勘查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監察委員也會同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人員巡查該漁港航道淤塞問題且瞭解直銷中心目前使用情形，皆認為該中心現階段已朝向目前規劃方式繼續使用，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101 年度本會未再投入經費辦理本設施相關建設。	目前 1 樓攤位出租 6 處，每攤每月租金 2,400 元，年收入租金 17 萬 2,800 元。另雲林區漁會銷售農漁特產品達 30 餘種，以 101 年度供銷部門營運收益，烏魚子銷售金額約 2,831 萬餘元，農漁特產及民生用品銷售 3,026 萬餘元。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請提供以具體量化數據)	101 年全年投入 項目及金額	101 年全年收入 項目及金額
七、嘉義縣東石漁港漁人碼頭	<p>1.東石漁港常蠡廊道攤位，前已由嘉義縣政府公開標租予廠商統一招商經營管理，目前各攤位已全數出租使用，該府並於每年固定辦理「海之夏祭」、「回嘉真好」等系列活動，以吸引民眾到訪。</p> <p>2.另嘉義縣政府函報蚵殼屋部分，假日期間遊客數亦有增加趨勢，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p>3.101 年度亦辦理了「端午節龍舟競賽」、「回嘉真好」及「海之夏祭」等活動，參加活動人數計約 41 萬人。</p>	<p>101 年度本會未再投入經費辦理本設施相關建設。</p> <p>另縣府自籌 1,131 萬 8,500 元經費辦理「2012 回嘉真好—新春活動表演&嘉義縣嚴選伴手禮展售會」、「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 BOT 及 ROT 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東石漁人碼頭鯨魚池及戲水區清潔維護工作」、「101 年度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環境清潔維護委託案」、「2012 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2012 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委託專業服務案增購閉幕晚會表演節目及串場活動節目」等勞務服務案；另籌編 155 萬元辦理「東石漁人碼頭鯨魚池再造工程第 1 期工程」及「東石漁人碼頭電力管線工程」；合計 101 年度嘉義縣政府投入金</p>	<p>東石漁港常蠡廊道 101 年度租金收入 242 萬 16 元。</p>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請提供以具體量化數據)	101 年全年投入 項目及金額	101 年全年收入 項目及金額
		額為 1,286 萬 8,500 元。	
八、屏東縣枋寮漁港魚具倉庫及漁產品直銷中心與攤販區	<p>1.有關漁具倉庫目前均已開放提供漁民使用存放漁網、具。</p> <p>2.另直銷中心現已設置為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並以漁村傳統技藝及漁業文化傳遞為其特色。該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101 年度舉辦 33 場次活動，參加活動人數約 1,007 人次。</p> <p>3.本案相關設施已活化利用。</p>	101 年度本會未再投入經費辦理本設施相關建設。	基於服務漁民、發展漁業文化，相關設施係無償提供使用。
九、花蓮縣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	<p>1.花蓮縣政府經檢討本項設施屬性係漁港一般設施，經函報本會漁業署 101 年 5 月 4 日農授漁字第 1011208331 號函示，得按漁港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經營，經該府擬依漁港法規定由花蓮區漁會優先承租經營。</p> <p>2.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11 月 2 日研提「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設施修繕工程」計畫，並經漁業署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漁四字第 1011233285 號函及審查通過補助辦理設施修繕。</p> <p>3.該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訂約，工期約 70 工作天，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申報竣工。俟完成驗收，並經花蓮縣政府審查花蓮區漁會所送營運計畫後，即辦理簽訂租賃合約事宜。</p>	本會漁業署 101 年度補助 500 萬元，另由地方自籌配合款 500 萬元，共 1000 萬元由花蓮區漁會辦理設施修繕。	尚未開放營運，無收入資料。
十、澎湖縣馬公漁港第	1.本直銷中心已由澎湖縣政府委託澎湖區漁會經營，目前該設施 1	101 年度本會未再投入經費辦理本設	經營權利金新臺幣 158 萬 4,311 元。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請提供以具體量化數據)	101 年全年投入 項目及金額	101 年全年收入 項目及金額
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	<p>樓計有前 4 攤位、後 21 攤位；2 樓前 1 攤位、後有海世界餐廳；3 樓租予澎湖科技大學執行「點石成金」計畫展覽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全館已無閒置空間，觀光旺季時更是人潮聚集，為該縣特色商圈之一。</p> <p>2.該直銷中心已於 99 年度轉虧為盈，101 年度租金收入 158 萬餘元，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施相關建設。	
十一、澎湖縣馬公漁港水產品加工廠	<p>1.本水產品加工廠已由澎湖縣政府委託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合約期間為 100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每年收取權利金，4 年約可充裕公庫 677 萬 3,046 元。</p> <p>2.目前該公司經營情形如下：</p> <p>(1)經營項目：包括生鮮養殖魚簡易加工，養殖魚類超低溫急速凍結，野生魚類超低溫急速凍結，杏仁小魚干、藻香小魚干、澎湖透抽乾等休閒食品製造，及海鱸、鮮蚶、海蝦仁 XO 醬、小魚辣椒醬等熟食加工品製造。</p> <p>(2)加工廠目前僱用員工共 35 人。</p> <p>(3)101 年 6 月~101 年 5 月總加工數量 125 公噸、總出貨營收 3,550 萬元。</p> <p>(4)該加工廠生產冷凍全魚、冷凍白蝦等 15 項冷凍加工水產品已通過 CAS 驗證，本案設施已活化利用。</p>	101 年度本會未再投入經費辦理本設施相關建設。	澎湖縣政府 101 年收取權利金約新臺幣 126 萬 6,700 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200424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 88 億元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86 年完工迄今均呈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674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情形

一、案情檢討

（一）政府為因應漁業發展，於 60 年代及 70 年代間推動「遠洋漁業發展方案」、「漁業發展方案」，確立遠洋漁業為我國漁業發展之主要目標，致我遠洋漁船總噸數及產量急速成長期，並後續於「增闢遠洋漁港規劃計畫」評估選定於高雄縣（註：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興達漁港及臺南市（註：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安平漁港各興建一處遠洋漁港。

（二）1982 年國際海洋法公約（UNCLOS）規定沿海國有權擴張管轄水域至沿岸 200 浬，以及鮪類等高度洄游魚群應納入國際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雖已依可能之發展趨勢及當時實際需求，並於 79 年興達遠洋漁港計畫修正時，酌予縮減該港計畫規模，惟確實因相關資訊取得不易，致使相關調整仍不及國際整體漁業環境變化所產生之影響。

（三）由於我國遠洋漁業之發展係建構在公海捕魚自由之基礎，惟於 84 年 8 月 4 日聯合國通過「履行 1982 年 8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及跨界魚類種群保育與管理協定」後（但尚未生效）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將公海及沿岸國經濟海域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及跨界魚類種群納入管理，已無公海捕魚自由之情形，且該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並據以採取逐步嚴厲之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至 90 年 12 月 11 日前述協定生效後，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採取之措施更為嚴厲，由於國際整體漁業環境之變遷，致使我國遠洋漁業之經營型態與環境大異於 70 年代至 80 年代後期；另沿近海漁業因應國際海洋法公約（UNCLOS）規定沿海國有權擴張管轄水域至沿岸 200 浬，需與鄰近國家進行雙邊協商作業方式，造成漁撈作業範圍受限，漁業經營形態亦大幅改變，對漁港碼頭及相關設施利用度減少。

（四）漁業資源並非取之不竭、用之不盡

，因近年來漁撈技術提升，漁業資源補充能力無法承受，致過度捕撈，又人類對相關環境過度開發與使用，致使海洋生物棲所及傳統漁場遭到破壞，造成漁業資源枯竭。

(五)為管控漁船投入量，自 78 年起，政府全面實施漁船限建及汰建制度，並在 80 年至 84 年進行第一階段減船（收購）計畫，收購 2,337 艘漁船 12 萬船噸；89 年起進行第二階段減船（收購）計畫，89 年至 100 年陸續收購 921 艘漁船 16 萬 5 千餘船噸及 1,646 艘漁筏，雖削減了漁撈努力量，但也造成漁港閒置情況。

二、檢討改進作為

為避免漁港設施閒置或績效不彰等情況，本會將持續採滾動式檢討漁港及其他漁業相關設施的使用情況，妥為利用相關設施空間，輔導有意經營的區漁會或民間廠商進駐，引進民間資金活絡政府資產外，並就以下各面向進行相關處理作為：

(一)政策規劃面

1.遠洋漁業：經聯合國糧農組織歷來統計資料分析，遠洋漁業主要捕撈魚種資源狀況持續不佳，故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管理，並對主要魚種設置全球總許可捕獲量（TAC）。至該產業利基，係在於全球總許可捕獲量的限制下，各國所可以分配之漁獲配額，係以各國以往對於該魚種的魚獲捕撈實績；換言之，遠洋漁業所捕漁獲物，已由原來的無主物，演變到現在的總許可捕獲制度，

而我國的遠洋漁業依以往所建立的漁獲實績紀錄，使得我國在還沒有進行捕撈作業時，即可享有可捕撈的配額，與其他各國相較就已站在有利的作業地位。因此，本會漁業署將持續積極參與各國國際組織會議運作，並加強遠洋漁業管理，以確保我國遠洋漁業作業空間。

2.沿近海漁業：沿近海漁業資源狀況不佳、需與其他沿岸國競爭資源、後繼人力短缺等因素，因此本會漁業署將持續進行資源復育（投放人工魚礁、劃設保護區等）、收購老舊漁船、推動漁港多元化、娛樂漁業以削減漁撈努力量、及持續與鄰近國家推動雙邊漁業會議運作等作為，以確保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及作業漁場。

3.漁港：

(1)為落實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長度不再降低等永續海岸之基本理念，同時兼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並依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院臺建揆字第 1020002682 號函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及漁業資源養護現況、漁船筏停泊安全需要，將評估以不興建漁港為原則，對於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除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其他則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2) 未來漁港相關改善工作，將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優先實施項目及執行準則及「愛台 12 建設」相關政策目標，以維護及整建方式，維持現有漁港正常機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優先改善重要漁作漁港，使漁港建設照顧實際從事漁撈漁民生計；另結合地方漁業及觀光、休閒遊憩等產

業，引領漁村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使整體沿岸漁村漁港朝多元化發展。

(二) 權責分工機制

依漁港法規定，第一類漁港由本會負責，第二類漁港由地方政府負責，目前執行「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振興漁港設施機能」之相關權責工作分工如下：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維護漁港功能與適正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未來漁港發展需求與趨勢，規劃漁港相關設施。 • 查核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及未來發展需要趨勢之規劃。 • 辦理既有第一類漁港各項設施之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並提報年度各項設施建設需求。 • 辦理既有第二類漁港各項設施之維護管理。
漁港多元化營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檢討臺灣地區漁港之漁業機能。 • 調查檢討漁港遊客服務設施需求。 • 辦理屬既有第一類漁港之多功能設施設計與施工。 • 辦理既有第一類漁港民間參與之投資標之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及後續招商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報第二類漁港之遊客服務設施需求。 • 協助辦理既有第一類漁港之多功能設施設計與施工。 • 辦理既有第二類漁港之多功能設施設計與施工。 • 辦理既有第二類漁港民間參與之投資標之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及後續招商事宜。

(三) 財務層面

1. 由於漁港為公共財，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漁港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與改善工作係漁港法規定之漁港主管機關權責，相關建設計畫係屬政府興辦非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另依漁港法規定，基於政府照顧漁民生計之立場，對於漁民之本國籍漁船使用

漁港設施並未收取漁港管理費，漁港基本設施之收費來源僅有向其他船舶收取之管理費及其他土地或加油、加冰碼頭之權利金及租金，相關建設自償性甚低，對計畫經費之支出並無直接相對之現金流入；亦即政府建設之目的在於創造社會經濟效益，並無誘因吸引民間投資辦理。惟屬漁港

法規定之一般設施，在符合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規定原則下，經評估可行後將開放民間投資參與。

2. 本會為妥適規劃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業擬具「漁港與農業科技園區及林業園區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依上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未來本會提報之自辦及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其財務規劃自償率均須達一定比率以上，鑒於上開計畫財務規劃作業已具體要求新興計畫之自償率下限，且需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始得提出，應可對建設完成後續營運及使用等，確實做好事前評估規劃工作，從而避免發生完工後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
3. 未來漁港一般與公共事業設施，將鼓勵並輔導民間業者投資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另漁港內之魚貨直銷中心，為因應政府財政吃緊與人力縮減等因素，將鼓勵並開放引導民間業者投資、經營與管理，並強化港區之營運與管理績效。
4. 又全國 225 處漁港中有 216 處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規定相關建設係地方政府權責，為輔導地方配合政策進行相關建設，並照顧地方漁業實際需要，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二類漁港建設經費部分，由地方籌編配合款辦理，至補助原則依「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相關建設經費財務分擔原則，說明如下：

- (1) 中央公務預算：本會漁業署於年度預算編列。
- (2) 地方配合款：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補助地方第二類漁港建設經費部分仍應由地方籌編配合款辦理，補助原則依直轄縣（市）政府地方財政狀況分為五級補助。其他非屬漁港法規定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項目，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各項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辦理，並將漁港維運計畫、執行成果績效、地方自籌款等因素納入評比標準，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避免執行效益不彰。

(四) 行政督導機制

本會及本會漁業署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推動會報，以滾動式督導方式，檢視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藉此督促執行單位遵循規劃方向，並適時調整相關計畫執行內容、加強行政輔導控管，計畫執行期間針對執行落後案件進行個案管控，必要時至當地進行現場瞭解，並協助地方政府檢討落後原因及問題改善。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並有未盡職責情事，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550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並有未盡職責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19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450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00454504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以本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

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依法提案糾正，並請 鈞院轉飭本部確實檢討改善乙案，謹檢陳檢討改善報告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0 年 10 月 12 日院臺財字第 1000105321 號函。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對 100 財正 49 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案由

據監察院函，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糾正事項及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

- 一、關於事實與理由一（節略）：迄 99 年底地方稅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79 億餘元，且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 421 億餘元，清理欠稅之徵起率僅為 29.02%，核屬偏低；若以 99 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可歸責於地方稅稽徵機關」者共計 320 億餘元，占 84.35%，核屬偏高。顯示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防止新欠以及清理舊欠之績效核屬偏低，確有違失乙節，財政部

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 (一)查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列計之「應清理數」係指以前年度尚未徵起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合計數，減除減免註銷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後之金額，與財政部「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附件 2「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表各欄定義說明」所列「應清理數」係指自未徵稅款結轉數中扣除更正註銷數、逾徵收期限數及行政救濟中未徵數（即應清理數＝未徵稅款結轉數－更正註銷數－逾徵收期限數－行政救濟中未徵數）不同，合先陳明。
- (二)依糾正案附表四所載，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率由 94 年度 42.8% 逐年提升至 99 年度 57.54%，顯示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積極清理欠稅。茲因欠稅數係逐年累計，每年新增之欠稅數累積至隔年即轉為舊欠，因此，欠稅數無法於短期內明顯下降。又欠稅數中，包含眾多陳年舊案，其中巨額欠稅難以徵起，造成欠稅金額仍鉅，徵起率偏低。
- (三)依糾正案附表三所載，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徵起稅款原因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者占 84.35%，惟其中「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及「掣發執行憑證數」應非屬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原因，扣除該等因素後，未徵起稅款屬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者僅占 18.75%，理由如下：

1. 按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基此，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已合法送達且逾滯納期仍未繳納稅款案件，除特殊情況外，均依規定檢附送達文件及納稅義務人財產、所得等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多方蒐集可供執行標的，適時配合提供行政執行處必要協助，以期順利徵起。強制執行案件無法徵起之原因，主要係納稅義務人無財產及所得等可供執行、不動產已設定高額抵押權而無執行實益、巨額欠稅案件經行政執行處核准分數年繳納或行政執行處拍賣不動產程序冗長或無法拍定，致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居高不下。因此，是類案件無法徵起之責尚難歸咎於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2.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行政執行處應發給執行憑證。由於核發執行憑證案件均係經行政執行處運用各種執行方法仍無法順利執行徵起之案件，且欠稅人知其欠稅遭強制執行後鮮少以自身名義置產，故經再清查發現之財產，多屬小額

存款，是類案件，經再查得新增財產並再移送執行徵起者，自屬有限。因此，其無法徵起之責尚難歸咎於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四)提高欠稅清理效能之主要措施

- 1.落實監督管理機制：責令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逐年訂定清理欠稅工作計畫，加強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多方蒐集欠稅案件可供執行標的，適時配合提供行政執行處必要協助，以加速稅款之徵起，每年實施「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及稽徵業務考核作業實地考評，督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積極清理欠稅，並有效掌握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情形，適時督導改進，以提升欠稅清理效能。
- 2.為加強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並強化財政部與法務部追查執行案件合作機制，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召開兩部聯繫會議，通過修正「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並責令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上開具體措施，對於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執行案件，積極與行政執行處共同派員加強合作。
- 3.基於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有助於欠稅徵起，財政部於 99 年 4 月 12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4504190 號函責令各稅捐稽徵機關就轄內納稅義務人個人累計欠稅逾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且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之確定案件，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辦理公告欠稅人資料；嗣於 99 年 11 月 4 日發函補充上開規定，請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公告欠稅人資料時，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將公告內容刊登於機關網站 3 個月，期收警惕之效。

4.100 年 9 月 28 日召開「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第 24 次清欠業務聯繫會議」，就清欠實務問題共同研商解決方案並獲致結論，藉以提升欠稅清理之績效。

5.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每年辦理「欠稅執行實務班」，針對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欠稅追繳及配合行政執行實務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以提升欠稅執行專業技能及欠稅清理績效。

二、關於事實與理由二（節略）：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顯有違失乙節，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為瞭解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所列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清理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等違（怠）失事項之發生原因，並期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切實改善，財政部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11700 號函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逐一說明發生原因及改善辦理情形，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前報部，財政部將於明（101）年初辦理 100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考核時實地查核各項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俾督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切實改善。

三、關於事實與理由三（節略）：99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 67 萬餘件、50 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 20.29%、13.31%，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巨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確有疏失乙節，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依糾正案附表七所載，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占期末累計未徵數比率件數由 93 年度 42.86% 逐年下降至 99 年度 20.29%，金額亦由 93 年度 32.44% 逐年下降至 99 年度 13.31%，顯示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是類案件之效能已逐年提升。

（二）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復 99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件數及金額龐巨之主要原因如下：

1. 件數部分：地價稅甫於 11 月開徵，其開徵迄日為 11 月 30 日，於 12 月 30 日滯納期始屆滿，如太早催徵恐造成民怨或重複繳納，故歷年來催繳作業皆於次年初再進行，此乃正常程序。
2. 金額部分：以當期開徵之地價稅及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賣而課徵之土地增值稅案件為主，後者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屬

優先受償債權，應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無須催繳，故尚非屬應清理數。

3. 其他原因：

- （1）使用牌照稅性質特殊，常因車主與使用人不同、行車執照地址與車主住所不符、北車南用機動性高，致稽查不易。
- （2）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查無人設立戶籍且房屋所有權人不明，或產權糾紛，造成房屋稅催繳困難。
- （3）納稅義務人為華僑或外僑，自始未於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又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國外地址亦查無其人致繳款書無法送達。
- （4）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缺漏，無法查得正確之納稅義務人及其住居所。
- （5）祭祀公業、神明會等不動產權屬不明或待查證管理人或使用人。
- （6）納稅義務人死亡絕戶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待查明繼承人有無或查無繼承人待辦理指定遺產管理人。
- （7）公司廢止或解散，尚待查明清算人。

（三）財政部賦稅署以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責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督促所屬切實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各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並將「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列為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俾實地查核並督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落實辦理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作業。

(四)連江縣稅捐稽徵處將每年未徵起案件於電腦註記劃歸為繳款書未送達，致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比率高達 99.07% 部分，據該處函復略以，將積極補登錄各稅欠稅送達註記，以符實際。

四、關於事實與理由四（節略）：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379 億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金額計 200 億餘元，占廣義欠稅之 52.71%，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達 80 萬餘元，皆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清理不力，顯有違失乙節，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復巨額欠稅案件未有效徵起之主要原因如下：

- 1.巨額欠稅案件，雖經依法送達取證並迅速移送強制執行，惟移送執行後多查無財產、所得，致無法順利徵起。
- 2.巨額欠稅人或已脫產，或查無財產，或雖有財產但已設定高額抵押權拍賣無實益，致稅款無法徵起。
- 3.巨額欠稅執行案件常須進入不動產拍賣程序，程序進行冗長，又不易拍定，短期內無法執行終結；或欠稅人雖有財產，惟經踐行多次拍賣程序無人應買而無法拍定。
- 4.巨額欠稅執行案件，欠稅人常申

請分期繳納，期數可長達數年，致欠稅拖欠多年始徵起。

5.稅捐稽徵機關取得執行憑證後查無新增可供執行財產，致無法再移送執行。

(二)財政部賦稅署以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查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督促所屬就巨額欠稅案件落實執行下列措施：

- 1.依欠稅人歸戶產製巨額欠稅清冊及統計表，督促所屬切實掌握移送執行時效，並控管後續辦理情形。
- 2.指派專人或成立追欠小組，積極運用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等檔案，清查巨額欠稅人之課稅、財產及所得資料，並運用各種途徑掌握欠稅人名下之銀行存款及股票等動產，持續追蹤列管，提供行政執行處執行扣押或查封。另積極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不動產代辦繼承登記及就移送執行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案件，評估有實益者，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辦理不動產承受事宜，期藉由雙方共同合作，提高徵起率。
- 3.對於顯有繳納能力（如出入境頻繁、所得財產甚多、以信用卡刷卡消費均為高級品……等）或故意隱匿住居所或財產之欠稅人，積極追查其動向，進而將欠稅人相關資料及確實行蹤移請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以達嚇阻效果。
- 4.依財政部 99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

字第 09904504190 號函及 99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422 30 號函規定，每年定期於 7 月 1 日公告重大欠稅資料，公告內容並刊登於機關網站 3 個月。

5. 依財政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對於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執行案件，積極與行政執行機關共同派員加強合作。

(三) 為有效提升巨額欠稅案件之徵起率，財政部賦稅署將藉由每年辦理稽徵業務考核作業，實地查核並督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落實執行巨額欠稅案件各項措施。

五、關於事實與理由五（節略）：93 至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為 248 萬餘件、182 億餘元，核屬龐巨；又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致延誤稅捐款徵起時效，或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導致註銷欠稅，皆顯有疏失乙節，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 依糾正案附表十五所載，93 至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徵收期間註銷數占查核定開徵數比率，分別為件數 0.89% 及金額 0.60%，尚無偏高情形，且逾徵收期間註銷之原因，均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又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核課期間註銷稅款件數，由 93 年度 171,861 件逐年減少至 99 年度

62,694 件，且 99 年度逾核課期間註銷之件數及金額占查核定開徵件數及金額比率僅分別為 0.22% 及 0.08%，顯見近年來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加強管制措施，已漸具成效。查逾徵收期間註銷稅款之主因，為取得執行憑證時已逾徵收期間，或取得執行憑證後查無新增可供執行財產或所得，嗣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款。至逾核課期間註銷稅款，係未合法送達繳款書所導致，主要原因同上開三、(二) 3 繳款書未送達原因。另行政執行處為加速清理於 101 年 3 月 4 日前須辦結之執行案件，就執行無著或執行無實益案件核發執行憑證，而此類案件大多一經掣發執行憑證，即已逾徵收期間，無法再行辦理徵收作業，遂依法辦理註銷稅款，致 99 年度逾徵收期間註銷稅款數明顯增加。

(二) 為確保稅捐之核課及徵起，財政部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11700 號函責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將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註銷稅款案件列為內部業務檢核項目，並建立發掘人員疏漏之機制；針對影響清欠效能及稅收徵起事項，研訂相關獎懲標準，俾憑獎懲究責。

(三) 財政部賦稅署以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責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督促所屬就將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欠稅案件加強落實執行下列措施：

1. 定期產出一年內將逾徵收期間之待移送執行清冊及一年內將逾核

課期間之待送達繳款書清冊，加強清理及控管，並積極運用各項資料檔案、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作業，以避免發生逾徵收期間及逾核課期間而註銷稅款情事。

- 2.積極協調行政執行處，對於查無可供執行財產及所得之欠稅案件，儘速核發執行憑證，俾積極查報納稅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再行移送，避免收到執行憑證時，欠稅已逾徵收期間；重新檢視繫屬執行中巨額欠稅案件送達之合法性，避免經行政執行處退案後逾核課期間。

(四)財政部賦稅署業將「已(將)逾核課、徵收期間案件及特殊原因無法徵起稅款案件之處理、管制」項目列為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俾實地查核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情形，並督促其落實執行。

六、關於事實與理由六(節略)：99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地方稅欠稅案件計 10,092 件、6,018 萬餘元，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尚未能運用投保及郵政存款等相關資料勾稽查核，清理作業顯未落實執行，確有疏失乙節，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復有關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地方稅欠稅案件未能有效徵起之主要原因如下：

- 1.部分欠稅人為村里鄰長，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以公職人員身分參加全民健保，而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非村里長之薪津，不屬強制執行標的，另部分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

別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之人員，其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又離職者亦無法扣款。

- 2.執行欠稅軍、公、教人員之薪資每月僅可扣押三分之一，對於欠稅人全年收入僅有 10 餘萬元者，行政執行處考量基本生活費用而未予扣押；或僅能扣押一部分，不足以清償其高額之欠稅。
- 3.納稅義務人雖有財產，惟積欠民間債務而設定高額抵押權，致執行無實益。

(二)財政部賦稅署以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責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督促所屬切實就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落實執行下列措施：

- 1.產製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滯納期滿欠稅清冊，督促所屬切實掌握移送執行時效並控管後續辦理情形。
- 2.對於繫屬執行中之案件，定期產製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清冊供行政執行處參考運用，俾儘速就是類欠稅案件核發執行命令。
- 3.定期查對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扣薪執行情形，俾利控管扣薪機關有無如期扣薪並交付收取。
- 4.倘行政執行處掣發執行憑證時，納稅義務人未具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身分，嗣後取得是項身分者，應透過執行憑證逐案清查作業，再次比對納稅義務人身

分，對於新任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立即將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以確保稅課。

(三)為期有效提升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之徵起率，財政部賦稅署將藉由每年稽徵業務考核作業，實地查核並督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加強落實執行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各項措施。

七、關於事實與理由七(節略)：93 至 99 年度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惟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勵共計 2,003 人次而議處 0 人次，顯有違常情。財政部賦稅署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核有違失乙節，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稅捐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同法第 62 條復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次依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署掌理之事項包括國稅稽徵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省(市)縣(市)稅捐稽徵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各級稅捐稽徵機關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事項。基此，對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稽徵業務該署僅有督導、考核之權，至有關該等機關之人力運用、懲處，依法該署尚無相關權限。又有關監察業務方面，法務部調查局原借調派任臺灣省稅務局監察室及臺北市、高雄市稅捐稽徵

處監察室人員，分別因 88 年 7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各廳處裁撤、92 年 1 月 1 日營業稅移撥國稅局及地方稅業務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縣(市)政府權責，已全數移撥或歸建，財政部賦稅署不再協調、辦理、督導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

(二)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參據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或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獎懲規定，或相關競賽結果，辦理前揭 93 至 99 年度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獎懲之權責，屬各縣(市)政府而非財政部賦稅署，且其目的多在於激勵士氣，俾清欠業務更為精進。

(三)為確保稅捐之核課及徵起，財政部業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11700 號函責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將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註銷稅款案件列為內部業務檢核項目，並建立發掘人員疏漏之機制；針對影響清欠效能及稅收徵起事項，研訂相關獎懲標準，俾憑獎懲究責。至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未訂定欠稅清理相關懲處規定，主要係考量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人力運用及懲處係縣(市)政府權責，且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內部單位組織架構、納稅義務人轄區屬性、規模及執行人力配置等均有個別差異，又欠稅清理工作極為繁雜，絕大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同仁均已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倘有極少數人為疏漏案件，當可依公務人員懲處規定予以處

理，尚難訂定一致性之懲處規定，併予陳明。

八、關於事實與理由八（節略）：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有上述一至七多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顯有違失乙節，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為督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積極清理欠稅，財政部賦稅署依據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每年辦理「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另為有效掌握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情形，督導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高行政效率，改進業務缺失，該署每年均配合財政部派員至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實地查核各項稽徵業務之辦理情形，舉凡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欠稅移送執行之辦理情形、執行憑證之處理、保全措施、限制出境案件之辦理情形、已（將）逾核課、徵收期間案件及特殊原因無法徵起稅款案件之處理、管制、債權登記、欠稅清理、追查巨額欠稅（含罰鍰）等與欠稅管理有關之業務，均列為稽徵業務考核欠稅管理項目之查核範圍，並依據查核結果擬具改進建議事項，督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注意改進，並提升作業品質。

（二）為確保稅捐之核課及徵起，並提升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效能，財政部賦稅署以 100 年 11 月 3 日

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責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督促所屬切實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各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並就巨額、將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及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落實執行，並定期填報辦理情形之相關數據；為落實督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切實改善各項缺失，該署業將「審計部所屬審計處（室）抽（調）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業務指正應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加強內部控管並建立發掘人員疏漏之機制」列入稽徵業務考核重點查核項目，實地查核並督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切實改進。

（三）為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財政部賦稅署將持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本著「發掘問題、探討原因、研擬對策、落實執行」態度，賡續針對欠稅原因，積極改進稽徵方法及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加強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並多方蒐集欠稅案件可供執行標的，適時配合提供行政執行處必要協助，俾進一步提升欠稅執行案件徵起績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033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

稅之稽徵業務，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有未盡職責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78 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 101 年 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998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00049981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有未盡職責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鈞院轉飭本部辦理見復乙案，謹檢陳本部辦理情形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0 年 12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1000110319 號函辦理。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對 100 財正 49 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關於監察院就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有未

盡職責糾正案，財政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關於依監察院糾正案意旨，提出有效改善措施，加強地方稅之「新欠防止、舊欠清理」，並落實績效管考部分：

一、財政部賦稅署業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意旨，研提相關改善措施，責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督促所屬落實辦理如下：

(一)為減少欠稅，維護優良納稅風氣，並養成稽徵機關同仁積極負責態度，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交付各稅捐稽徵機關執行，並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訂定年度清理欠稅工作計畫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為劃一各稅捐稽徵機關各稅徵收作業標準程序，以提高稅捐稽徵之績效，財政部已建立徵課管理制度，並編印「徵課管理作業手冊」，其中對於欠稅清理及稅款保全等作業之範圍、原則、要件、程序、作業管制及績效統計分析等，均有完備之規定供稅捐稽徵機關遵循辦理。為確保稅捐之核課及徵起，並提升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效能，財政部賦稅署業以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責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督促所屬切實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各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詳附件 1）。

(二)為改善巨額、將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及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未能有效徵起問題，財政部賦稅署前依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復各該案件未能有效徵起之原因，研

擬相關改善措施，以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責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並於每年 2 月 20 日前查報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各該案件辦理情形送署參辦（詳附件 1）。

。該署將定期彙整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所報資料，並依據其執行結果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措施。

二、落實績效管考作業如下：

(一)為瞭解地方稅稽徵機關各項稽徵業務之辦理情形，財政部訂於 101 年 2 月 6 日至 15 日及 3 月 5 日至 28 日派員赴地方稅稽徵機關實地評核，舉凡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之辦理情形、執行憑證之清理、保全措施、限制出境案件之辦理情形、已（將）逾核課、徵收期間案件及特殊原因無法徵起稅款案件之處理、管制、債權登記、欠稅清理、追查鉅額欠稅（含罰鍰）、審計部所屬審計處（室）抽（調）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業務指正應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加強內部控管並建立發掘人員疏漏之機制等與欠稅管理有關之業務，均列為稽徵業務考核欠稅管理項目之查核範圍，屆時財政部賦稅署將派員實地瞭解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並依據查核結果擬具考核檢討報告分送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作為業務改進及獎懲、調遷之參考。

(二)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地方政府清理欠稅績效差，相關機關應加強地方

政府欠稅之清理，並以此作為補助各地方政府基準之一。行政院主計處爰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評定暨 101 年度考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考核面向」新增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之評分項目，並由財政部賦稅署擔任中央主辦考核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將配合行政院主計處之作業程序及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三)賡續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舉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對於清欠競賽成績優良之機關，依「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及標準表規定核發團體獎勵金，以激勵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積極清理欠稅及罰鍰。惟為獎懲兼俱，已責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針對影響清欠效能及稅收徵起事項，研訂相關獎懲標準，俾憑獎懲究責（詳附件 2）。又為督導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切實研訂相關獎懲標準，並據以獎懲究責，財政部賦稅署業責請各該機關自 101 年度起，於每年 2 月 20 日前填具上年度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獎懲情形一覽表送該署憑辦（詳附件 3）。

貳、關於自 101 年起，每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之執行績效、管考、績效考評獎懲、檢討情形及財政部對該年度之績效考評意見函報監察院部分：

財政部每年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有關競賽成績之計算，係以各稅捐稽徵機關新欠徵起率及舊欠徵起率、清理率為主，偏重於欠稅之徵起及清理數量；至有關繳款書之送達、移送強制執行、稅捐保全等作業是否落實，係由財政部於每年 2 至 3 月間辦理年度稽徵業務考核時，實地評核各稅捐稽徵機關作業狀況，偏重於作業品質之評核。又行政院主計處決定將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列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相關作業程序及時程正研訂中。由於上開各項績效考核作業之評核時點不同，尚無法於每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之執行績效、管考、績效考評獎懲、檢討情形及財政部對該年度之績效考核意見全部函報監察院。是以，財政部將於每年 3 月底前，先檢送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之評核結果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前一年巨額、將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之情形及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之獎懲情形供監察院參閱，至年度稽徵業務考核及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之辦理情形，將俟各項考核作業完成後，再檢送相關考評結果資料供該院參閱。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141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

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有未盡職責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每年 10 月底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68 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88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10461887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有未盡職責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 鈞院轉飭本部於每年 10 月底前辦理見復乙案，謹依據審核意見檢陳本部辦理情形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財字第 1010125877 號函辦理。

部長 張盛和

關於監察院就本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有未盡職責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要求本部落實績效管考，並俟各項績效考核作業評核完成後，將辦理情形一併函報

該院，謹就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壹、辦理 100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作業：

一、依據本部 95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8940 號函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附件 1）及 100 年 1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31460 號函發布「財政部 100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計畫」（附件 2）辦理。

二、為瞭解地方稅稽徵機關 100 年度各項稽徵業務辦理情形，期地方稅稽徵機關改進缺失，力求精進，本部於 101 年 2 月 5 日至 15 日及 3 月 4 日至 28 日派員赴地方稅稽徵機關實地考核，並舉辦座談會就考核結果交換意見。有關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之辦理情形、執行憑證之處理、保全措施、限制出境案件之辦理情形、已（將）逾核課、徵收期間案件及特殊原因無法徵起稅款案件之處理、管制、債權登記、欠稅清理、追查鉅額欠稅（含罰鍰）、審計部所屬審計處（室）抽（調）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業務指正應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加強內部控管並建立發掘人員疏漏之機制等涉及欠稅管理業務，均列為「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項下「徵收作業」項目之「欠稅管理」子項目之評核內容，以進行稽徵作業品質之評核。

三、茲依據稽徵業務考核小組考核報告，分就欠稅管理業務「考核之整體觀感」、「考核成績」及「考核小組建議事項」等項，擇要說明如次：

（一）考核之整體觀感：

1.地方稅稽徵機關積極運用各項資

訊系統加強繳款書送達，並挑錄特殊案件建置資料庫加強送達，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故大多數地方稅稽徵機關「累計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含件數及金額）占累計未徵數之比率」近三年來逐年下降。惟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仍是逾核課（徵收）期間註銷稅款及撤、退案之主因，是以，於提高繳款書送達率時應確保送達之合法性。

2.大多數地方稅稽徵機關「累計待移送執行欠稅數（含件數及金額）占累計欠稅數之比率」近三年來逐年下降，顯示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提升清理欠稅績效之用心及努力。

3.大多數地方稅稽徵機關派員至所屬分局（處）抽核欠稅清理情形，透過實地輔導瞭解稽徵實務情形，並就應改進事項或清理績效統計提報各該局（處）務會議或清欠會議檢討，充分發揮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欠稅清理績效。

4.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積極運用各項資料加強清理欠稅，對於符合再移送執行條件或認為有再移送執行之必要與實益者，即再移請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對於欠稅移送執行嗣經退（撤）案之原因均能具體掌握，分析檢討並研議改善措施，積極督促所屬改善，且訂定年度清理計畫落實執行，並藉由舉辦專業講習及訓練，強化同仁專業知能等，有效提升欠稅案件之清理績效。

(二)考核成績：100 年度地方稅稽徵機關「欠稅管理」項目之考核成績詳附件 3。

(三)考核小組建議事項：

- 1.繳款書送達不合法為行政執行機關退（撤）案件及逾核課期間註銷稅款之主因，建議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切實分析其原因，研擬改善措施，並加強教育訓練，以免此類案件每年重複發生，損及國家稅收。
- 2.就 100 年度欠稅數分析，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待移送執行欠稅數」近 10 億元，占截至 100 年底累計欠稅數 224 億餘元之 4.5%，此部分尚有改善空間，建議對於逾滯納期間尚未移送執行之欠稅案件，加強審核送達合法性，並切實瞭解其他未移送執行原因，研議具體改善措施。
- 3.100 年度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特殊原因未徵數」之件數及金額均明顯增加，建議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對於特殊原因無法徵起稅款案件，分析原因及研議解決方法，並就此類案件隨時清理，以免嗣後因逾核課期間依法應註銷稅款，損及公平正義及稅收。
- 4.建議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對自行創新且著有績效之清欠措施，能藉由每年辦理「全國各稽徵機關清欠業務聯繫會議」與其他稽徵機關分享，以提升整體清欠績效。
- 5.建議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逾 4 個月未送達之繳款書及將屆核課

期間案件，定期產製清冊清理，並應指派專人列管未結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以爭取時效。

四、「財政部 100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檢討報告」本部業以 101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024570 號及 10104024571 號函分送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作為業務改進及主管獎懲、遷調之參考（附件 4）。

貳、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

一、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地方政府清理欠稅績效差，相關機關應加強地方政府欠稅之清理，並以此作為補助各地方政府基準之一。行政院主計處（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爰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評定暨 101 年度考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考核面向」新增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之評分項目，並由本部賦稅署負責考核。

二、本部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2 月 13 日主預字第 1010100174B 號函（附件 5），於 101 年 5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10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下，增列『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之成績評核方式及作業相關事宜」會議，並

獲致下列結論（附件 6）：

（一）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評核作業原則」，並自本（101）年度起實施。

（二）本年度本項考核項目評核成績之期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本部業依上開結論辦理完成相關評核作業，並以 101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71320 號函送「10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評核作業計算表（含罰鍰）」（附件 7）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辦。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60873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有未盡職責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仍請持續落實績效管考，並將具體改善情形，於每年 10 月底前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67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2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6568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20465688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有未盡職責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應持續落實績效管考，請 鈞院轉飭本部於每年 10 月底前辦理見復乙案，謹檢陳本部辦理情形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11 月 13 日院臺財字第 1010150217 號函辦理。

部長 張盛和

關於監察院就本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有未盡職責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要求本部落實績效管考，並於每年 10 月前回復具體改善情形，謹就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壹、辦理 101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作業

- 一、依據本部 95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8940 號函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附件 1）及 101 年 1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41620 號函發布「財政部 101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計畫」（附件 2）辦理。
- 二、為瞭解地方稅稽徵機關 101 年度稽徵業務辦理情形，藉資源分享、經驗交流做法，以改進缺失、精益求精，本部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及

2 月 20 日至 3 月 15 日派員赴地方稅稽徵機關實地考核，並舉辦座談會，俾受考核稽徵機關及考核小組成員充分交換意見。有關欠稅清理作業之考核，列「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項下「徵收作業」項目之「欠稅管理」子項目，評核內容包含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欠稅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辦理情形、執行憑證之處理、保全措施、限制出境案件之辦理情形、已（將）逾核課、徵收期間案件及特殊原因無法徵起稅款案件之處理、管制、債權登記、欠稅清理、加強查對更正案件之處理及控管等。

三、依據稽徵業務考核小組考核報告，分就欠稅管理業務「考核之整體觀感」、「考核成績」及「考核小組建議事項」等項，擇要說明如次：

(一)考核之整體觀感：

- 1.地方稅稽徵機關積極運用各項資訊系統加強繳款書送達，並將特殊案件之應受送達人及應受送達處所資料建置資料庫，透過資源共享方式，提升稽徵效能，故逾核課期間註銷案件多呈逐年下降趨勢；對於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嗣經退（撤）案之原因亦能具體掌握，分析檢討並研謀改善之道，且積極督促所屬改善，使退（撤）案件數減少。
- 2.對於逾限繳日期仍未繳納稅款案件，均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通知有關機關就欠稅人之財產為禁止處分登記、辦理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等保全措施，並依同法第 39 條

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送達文件及納稅義務人財產、所得等資料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且多方蒐集可供執行標的，適時配合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必要協助，以期稅捐順利徵起。

- 3.積極運用各項資料（郵局及銀行存款資料、徵收補償費資料等）加強清理，對於符合再移送執行條件或認為有再移送執行之必要與實益者，即再移請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並將執行憑證與健保資料交查，針對具有廣義公務人員身分者悉數辦理再移送執行，有效提升執行憑證之清理成效。
- 4.為提高欠稅清理績效，訂定年度清理計畫加強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並舉辦專業講習及訓練，強化同仁專業知能，同時透過報表產製、成果統計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監督所屬積極辦理；對於應改進事項或清理績效提報局（處）務會議或清欠會議檢討，充分發揮內部控管機制。

(二)考核成績：101 年度地方稅稽徵機關「欠稅管理」項目之考核成績詳附件 3。

(三)考核小組建議事項：

- 1.「送達不合法」仍為移送執行案件遭退案之主要原因，為避免繳款書送達不合法經行政執行機關退案致逾核課期間之情形發生，建議協調行政執行機關對於移送執行之欠稅案件，儘速進行立案及繳款書送達合法性之審查。另

建議考量人力及業務狀況，就一
定金額以上及即將逾核課期間且
繫屬執行中之欠稅案件，重新檢
視各該案件送達之合法性，倘確
有未合法送達之情形，應即重新
辦理送達，俾確保租稅債權之徵
起。

- 2.就 101 年度欠稅數分析，各地方
稅稽徵機關累計未送達繳款書為
50 萬餘件，占累計未徵數 265 萬
餘件之 18.9%，尚有改善空間，
建議研謀有效對策改善。對於納
稅義務人為在監服刑人或於繳款
書送達前死亡之案件，建議開徵
前先交查相關檔案，以利開徵時
可即時合法送達取證。至於因死
亡未辦繼承或房屋土地所有權屬
不明等無法送達案件，亦應積極
加強清理。
- 3.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稅捐保全
業務，應依本部「稅捐稽徵機關
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
」規定辦理，除掌握稅捐保全之
時效外，於辦理此類案件時仍須
注意比例原則，以確保租稅債權
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
- 4.巨額欠稅、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
員欠稅案件，除應積極辦理繳款
書送達並掌握時效辦理移送強制
執行作業外，建議協調行政執行
機關優先執行此類案件，並在人
力許可前提下，參照「強化稅捐
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
件追查具體措施」之合作機制，
適度增列巨額、社會關注或具指
標性意義之執行案件加強合作，

俾提高執行案件之徵起績效，並
符各界期待。

- 5.為減少欠稅案件因逾核課或逾徵
收期間而註銷稅款之情事發生，
建議落實此類案件之獎懲機制，
以維護租稅債權並減少作業疏漏
；對於因人為疏失致逾核課或逾
徵收期間而註銷稅款之案件，建
議作成案例提供同仁參考，俾避
免重蹈覆轍。

四、「財政部 101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
業務考核檢討報告」本部業以 102 年
6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52060 號
及 10204552061 號函分送各地方稅稽
徵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以作為業務改進及主管
獎懲、調遷之參考（附件 4）。

貳、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中央對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
自 101 年度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財政績效與年
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下，增列「地方
政府清理欠稅情形」，本部業依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地方政府清
理欠稅情形評核作業原則」（附件 5）
完成相關評核作業，並以 102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45110 號函送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
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地方政府清理欠
稅情形評核作業計算表（含罰鍰）」（附
件 6）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辦。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怠於辦理保全程序等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成效不佳，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2930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孫○存贈與稅案件處理不當，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鉅額稅款之執行成效不彰，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財政部及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及法務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45 號函。
- 二、檢附法務部 99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20602 號函影本及附件、財政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61840 號函影本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99020602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孫○存贈與稅案件處理不當，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鉅額稅款之執行成效不彰，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檢陳本部業管部分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9 年 4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1162 號函辦理。

部長 曾勇夫

監察院函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孫○存案件處理不當，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鉅額稅款之執行成效不彰，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業管部分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壹、按監察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45 號函送之糾正案文指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怠於辦理保全程序；復就孫○存贈與稅案件，遲未依法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均有違失。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90-98 年 10 月之已徵比率僅為 4.06%，結案比率為 0，成效不佳，核亦有違失。」本部 99 年 4 月 20 日以法律字第 0999016992 號函囑行政執行署確實檢討改善，茲據該署 99 年 5 月 4 日行執三字第 0990002963 號函就業管部分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行政執行署前係依監察院要求，

僅陳報大額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未結案件」之徵起率及結案比率，不包括同額度「已結案件」部分，以致未能反應全部結案比率，造成實情誤認

(一)查監察院前函囑該署就「滯欠財稅大戶」等問題回復，並查填「93 年至 98 年 9 月－執行『滯欠財稅大戶』概況表」。惟實務上，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案件執行計畫」，係對義務人個人滯欠累計達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含稅捐、健保、罰鍰、費用等各類事件）或營利事業滯欠累計達 1 億元者之「滯欠大戶」造冊列管，加強執行，尚無所謂「滯欠財稅大戶」之稱。經向監察院承辦人員說明，其電子郵件回復：「『滯欠（目前尚欠繳）財稅大戶』係指自然人（個人）滯欠綜合所得稅、贈與稅，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大戶」（請參附件一），故本部行政執行署僅就 90 年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義務人現尚滯欠綜合所得稅、贈與稅金額（不包括罰鍰）達 5,000 萬元以上之未結案件進行分析並查填前揭概況表，於回復監察院時說明：「滯欠財稅大戶於 90 年至 98 年 10 月待徵金額為 145 億 4,172 萬 3,716 元、徵起金額 6 億 1,509 萬 2,622 元，已徵比率（即徵起率）為 4.06 %，因此係僅就義務人（自然人）自 90 年至 98 年 10 月目前尚欠繳綜合所得稅、贈與稅達 5,000 萬元者之徵起金額進行分析，而未包括『已結案件』之徵起金額，故徵起率較低。」更同時強調

「…此類義務人目前尚有欠繳，則全係尚未結案，故前揭概況表之結案人數及結案比率為零」。惟監察院未解前揭概況表之數據係遵示限縮於滯欠財稅大戶現尚欠繳而未結案件數之統計，以致產生糾正案由所載「已徵比率僅為 4.06%，結案比率為 0，成效不佳」之情事。

(二)倘統計 90 年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義務人滯欠綜合所得稅、贈與稅達 5 千萬元以上（包含罰鍰）之「滯欠財稅大戶」，合計共 381 件，移送金額 642 億 7,716 萬元，已結案 198 件（含清償、核發憑證、撤回及退案等原因），未結 183 件，結案率應為 51.97%；已清償 33 億 1,806 萬元，清償比率為 5.16%（計至 99 年 4 月 7 日監察院通過糾正案之日止，請參附件二）。

(三)另就所有「滯欠大戶」（即依上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案件執行計畫」列管之各類大額事件）之執行情形觀察，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待徵金額為 2,193 億 1,212 萬 8,111 元，已徵起 534 億 9,317 萬 6,449 元，徵起率達 21.70%（請參附件三），已有相當成效，並展現執行機關積極執法之決心。

二、滯欠財稅大戶執行徵起困難之原因

滯欠財稅大戶事件均先經過稅捐機關催繳，義務人逾期仍不繳納，始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經執行處依法扣押、查封、拍賣義務人財產，或對義務人限制住居、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程序後，因執行徵起或義務人

自行繳納而使部分執行事件結案。至於其他尚在執行中之未結案件，大多疑難複雜，徵起極為困難，茲就此等執行事件徵起困難之原因，彙整簡述如下：

- (一)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早已出境、行蹤不明或限定繼承，且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義務人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須待移送機關補正繼受執行程序之義務人，始能繼續執行，或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僅能執行義務人之遺產，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個人財產，惟其遺產不足清償欠款；甚或遺產管理人屢傳未到。
- (二)義務人雖有不動產，惟價值不高或為持分地、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或已設定高額抵押權，或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產權不明，共有人甚多，拍定機會不高，或經拍賣無人應買、債權人或移送機關復未聲明承受，甚或並無執行實益。
- (三)義務人行蹤不明致無法通知到處，或在監服刑中，或逃匿大陸，且查無其可供執行之財產；或義務人遷出國外歸化外籍，查無國外地址，無法通知到處，且國內財產經執行後仍無法獲得清償，或查無可供執行財產。
- (四)義務人高齡、罹患重病，或因擔任人頭負責人遭課稅、工作不定，或經公告獎勵民眾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資料，惟仍查無可供執行財產。
- (五)義務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依法停止執行程序，而破產程序尚未終

結。

三、為提升執行績效，已採行之作法

(一)依法妥慎運用法律賦予之強制措施，加強執行

各行政執行處辦理滯欠財稅大戶事件雖遭遇到前揭各種困難，執行人員仍持續依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規定之強制措施，加強執行。如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繳清、命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窮盡調查之能事，積極查證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對動產、不動產查封、拍賣，對薪資、租金等各類債權核發扣押、支付或支付轉給執行命令；另善用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獎勵民眾提供義務人之行蹤或可供執行財產資料，並於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法定要件時，限制義務人住居（含限制出境及出海）或向管轄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給予義務人心理強制，促其儘速履行納稅義務。

(二)於行政執行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設定警示，督促執行人員積極辦理

為加強滯欠大戶事件之進行，行政執行署曾於 96 年 8 月間要求各處就滯欠大戶案件應接續進行，並建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按月列出滯欠大戶逾二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由處長負責督促辦理，並請行政執行官說明原因，因此各處大都於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設有警示機制，將逾二個月未進行者，即顯示於電腦畫面，提醒執行人員積極辦理；另就執行遭遇困難之滯欠大戶事件，提報該署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共同

討論，以集思廣益，發揮團隊辦案之功能。

(三)訂定結案管考基準，督促同仁儘速執行

按 99 年 3 月 21 日公布之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考量部分滯欠財稅大戶事件之執行期間將於 2 年內屆滿，因此已於「各行政執行處 99 年度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末結案件數管考基準」中明定：「96 年 3 月 5 日以前移送執行之財稅案件尚未結案者，執行股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應清結逾該股 99 年 1 月 1 日未結案件數之二分之一。」（請參附件四）以督促各處儘速執行。

(四)強化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作為

加強執行人員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者專家講授法律課程，並配合相關法律之修正，舉辦法律座談會、聲明異議研討會等等，討論行政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心得，傳承執行經驗，以突破辦案瓶頸。

四、近期正積極研議下列措施，以有效監督管考，提升執行績效

(一)要求各處訂定結案管控計畫

研議函請各行政執行處就將逾執行期間之未結案件，訂定結案管控計畫，擬定分階段完成之目標，避免將案件集中於執行期間屆至前始大量結案，並由專人按月管控目標達

成之進度，如有進度落後，將促請注意等，是此等滯欠財稅大戶事件如有執行期間即將屆滿者，各處於訂定結案管控計畫時即應一併考量規劃。

(二)督促各處積極執行滯欠大戶事件作法

研議要求各行政執行處應定期召開滯欠大戶事件執行檢討會議，會議紀錄報署供核；另將定期抽調各行政執行處辦理之滯欠大戶事件，查核其執行情形，並開會檢討，以督促各處積極進行。

(三)加強與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

有鑑於各執行處執行人員僅能對義務人調查資金流向，惟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可藉由追查第三人資金或財產之移轉，查知義務人所有可供執行之資金或財產，以防杜義務人脫產或隱匿財產，故要求各處加強與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以建立協助執行之團隊。

貳、本部自法制面之檢討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於行政執行法增訂禁奢條款，提升執行公權力

(一)為杜絕義務人積欠稅款或罰鍰不繳，卻仍過著奢華生活的不合理現象，回應大眾對實現社會公義的期盼，本部研擬在行政執行法增訂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業經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

(二)本部為研訂該條文第 1 項所稱一定

金額，於 99 年 4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財政部、本部行政執行署等機關研商「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參考相關機關意見，擬具「訂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之一定金額」公告，已自 99 年 5 月 4 日起辦理法規命令預告程序，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16 卷 82 期，請參附件四），預告期間（十日）屆滿後，將儘速報請行政院指定禁奢條款之施行日期。未來滯欠財稅大戶如不繳欠款，卻生活奢華，行政執行處即得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其使用特定交通工具（例如計程車、高鐵）、進入特定高消費場所消費（例如酒店、俱樂部）或特定投資行為等，預期將可提升大額欠稅事件之執行績效，實現租稅公平，增加國庫收入。

二、賡續進行「行政執行法」之研修工作
現行行政執行法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由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專責辦理，為我國首創之制度，其能否貫徹執行，攸關社會公義之實現，國家財政之收入等公共利益。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新制實施以來，實務上已衍生諸多法律問題，亟待解決，例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於 94 年 6 月修正本法有關拘提、管收規定後，執行人員逐漸面臨法律武器不足之困境。為增加執行人員辦案工具，強化執行效能，並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本部自 94 年起參酌外國立法例、司法實務見解及

學者意見，進行本法之全面研修工作，於 96 年完成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一稿），目前正定期依 96 年 3 月召開公聽會中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對修正草案之意見，持續召開修法小組會議（99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 62 次會議），期能儘速完成本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附件略）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90016184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因本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孫○存君贈與稅案件處理不當認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並請 鈞院轉飭本部及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乙案，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檢陳檢討改善報告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4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1162 號函。
- 二、關於旨揭監察院糾正案，本部業督促各地區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並加強辦理，其中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二所指本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針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未依法為個案審查判斷應否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等保全程序，核有違失乙節，本部刻研議訂定禁止處分作業之一致性準據，俟訂定完成當迅即另案陳報 鈞院，併此陳明。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對監察院提案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報告

壹、案由

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怠於辦理保全程序；復就孫○存贈與稅案件，遲未依法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均有違失。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90-98 年 10 月之已徵比率僅為 4.06%，結案比率為 0，成效不佳，核亦有違失。

貳、糾正事項及本部檢討改善情形

一、本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中，非屬行政救濟中之案件金額龐大，績效不佳，核有重大怠失。

(一)監察院糾正理由（節略）：

迄 98 年 8 月底止，本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未徵起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以上之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之欠稅案共 335 件、金額 27,873,853 千元；排除行政救濟程序中之案件後有 220 件、金額 16,178,377 千元。其中綜合所得稅部分 101 件占未徵起件數之 54%、金額 8,082,703 千元占未徵起金額之 46%；贈與稅部分 119 件占未徵起件數之 80%、金額 8,095,674 千元占未徵起金額之 79%，兩者金額均屬龐大，惟尚未經徵起，績效不佳，核有重大怠失。

(二)本部檢討改善情形

1. 檢討 5,000 萬元以上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稅款之未徵起原因

(1)綜合所得稅部分

98 年 8 月底止本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未徵起 5,000 萬元以上之綜合所得稅（排除行政救濟中之案件）共 101 件、金額 8,082,703 千元，迄 99 年 5 月 3 日止，已徵起 60,174 千元，餘 8,022,529 千元仍未徵起之原因臚列如次（詳附表 1）：

甲、分期繳納未徵數：2 件、金額 355,364 千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98%、4.40%）

乙、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79 件、金額 6,586,653 千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78.22%、81.49%）。

丙、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7 件、金額 329,275 千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6.93%、4.07%）。

丁、進行破產程序中：3 件、金額 257,125 千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97%、3.18%）。

戊、取得執行憑證時即逾徵收期間或嗣查無可供執行財產而逾徵收期間註銷稅款：7 件、金額 340,719 千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6.93%、4.22%）。

己、行政救濟中依法暫緩移送強制執行：2 件、金額 153,317 千元（占總件數

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98%、1.90%）。

庚、稅額註銷為 0：1 件、金額 76 千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0.99%、0.0009%）。

(2)贈與稅部分

98 年 8 月底止本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未徵起 5,000 萬元以上之贈與稅（排除行政救濟中之案件）共 119 件、金額 8,095,674 千元，迄 99 年 5 月 3 日止，已徵起 1 件、金額 76,495 千元，餘 8,019,179 千元仍未徵起之原因臚列如次（詳附表 2）：

甲、分期繳納未徵數：2 件、金額 50,187 千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68%、0.62%）。

乙、依復查決定重新發單送達之繳款書未逾滯納期未徵數：2 件、金額 118,151 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68%、1.46%）。

丙、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97 件、金額 6,657,892 千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81.51%、82.24%）。

丁、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3 件、金額 208,695 千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52%、2.58%）。

戊、辦理實物抵繳程序中：2

件、金額 63,351 千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68%、0.78%）。

己、取得執行憑證時即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款：2 件、金額 133,895 千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68%、1.65%）。

庚、行政救濟中依法暫緩移送強制執行：3 件、金額 207,188 千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52%、2.56%）。

辛、行政救濟確定刻辦理送達：7 件、金額 579,820 千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5.88%、7.16%）。

2.針對大額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之未徵起原因，除「稅額註銷為 0」者外，餘逐項臚列本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改善辦理情形如附表 3。

二、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針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未依法為個案審查判斷，應否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等保全程序，核有違失。

(一)監察院糾正理由（節略）：

1.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前揭「欠繳應納稅捐」定義，依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及

90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 05462 號函釋規定，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及「違章漏稅案件，於違章處分作業程序完成後，所填發之罰鍰繳款書經合法送達，受處分人未於該罰鍰繳款書所訂之繳納期限內繳納者」。

2. 查本案由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陳報之 5,000 萬元以上綜所稅及贈與稅未徵起案件，本稅部分各區局屢以案件尚在「復查中」、罰鍰部分則以「案件尚未確定」為由，未積極掌握時效，依前揭規定辦理欠稅人財產禁止處分登記。前揭法條雖非強制規定，行政機關仍應本於職權為個案裁量審酌，而非以單一案件態樣作為得免送禁止移轉處分之基準。另查，陳送監察院個案中，不乏有違反應為行為或涉有蓄意逃漏稅之嫌，經稽徵機關完成核課程序及作成裁罰處分者，然稽徵機關仍未依法行使租稅保全處分，容留欠稅義務人輕易脫產機會，增加後續行政執行追徵之困難，顯有違失。

(二) 本部檢討改善情形

本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參據本項監察院糾正理由並考量稽徵實務情形後，均主張有訂定禁止處分作業一致性準據之必要。因涉及層面廣泛，本部臺北市國稅局刻就一致性準據之相關內容函詢其他國稅局意見，訂於 99 年 5 月 21 日邀集其他國

稅局及本部賦稅署等機關開會研商，俟研議完成後陳報本部憑核，以資遵循。本部將於禁止處分作業一致性準據訂定完成後，迅即另案陳報 鈞院。

三、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就孫○存贈與稅未徵起案件，遲未依法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致案件延宕未結，核有違失。

(一) 監察院糾正理由（節略）：

1. 查針對未執行完結前改課受贈人，財政部業發布解釋函，闡明改課受贈人要件及相關程序規定，依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7810 號函闡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無財產可供執行」之意旨略以，贈與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未受償部分，固符合「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之要件，惟判斷「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並不以移送強制執行取具債權憑證為必要，如經查贈與人已無任何財產，應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又贈與人有財產但不足清償全部稅款者，於逾繳納期限未繳時，依一般強制執行所需時間估算，俟執行完畢再就差額部分對受贈人課徵，如無逾核課期間之虞時，可俟執行完畢後，再就實際差額部分對受贈人課徵，以簡化稽徵手續；惟如有逾核課期間之虞時，應先行就差額部分估算對受贈人課徵，俟執行完竣，再就實際不足金額與估算金額之差額部分，對受贈人

辦理退補稅。

2.前揭函釋規定，係財政部就該部 86 年 7 月 24 日函釋之補充規定，經核已可有效改善因執行拍賣程序冗長，致對受贈人發單課徵時，有逾核課期間及執行機關未執行完結前，稽徵機關尚無法辦理改課作業等問題。惟臺北市國稅局就孫○存贈與稅欠稅案，未確依首揭財政部 93 年函釋辦理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致欠稅遲遲無法全數徵起。財政部就改受贈人為贈與稅納稅人，早於 93 年針對該部前函釋闕漏部分，予以補充說明，惟臺北市國稅局仍因循舊有規定，致大額贈與稅款遲未徵起，核有違失。

(二)本部說明

按「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一、行蹤不明者。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為孫○存君贈與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部臺北市國稅局未就孫君滯欠之贈與稅改課受贈人之原因，經該局查復略以，雖孫君之財產尚不足清償其欠稅，惟其 93、94 及 95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各類所得合計分別高達○元、○元及○元，由其歷年之所得資料觀之，尚難謂孫君已無財產可供清償其欠稅，另考量孫君贈與受贈人之財產大部分為股票，因股票為動產，可移轉性

高而不易掌握，若改課受贈人將增加欠稅徵起之不確定性，該局爰朝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及臺北行政執行處追查孫君隱匿財產之方向努力，嗣迫使孫君配合辦理分期繳納執行案款後陸續徵起欠稅，足證本案未改課孫君受贈人尚屬妥適，難謂本部臺北市國稅局有所違失。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516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孫○存贈與稅案件處理不當，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鉅額稅款之執行成效不彰，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囑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相關配套法令，其後續處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相關配套法令及後續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23 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571 號函。
- 二、檢附法務部 99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99038195 號函、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相關配套法令及後續處理情形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99038195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孫○存贈與稅案件處理不當，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鉅額稅款之執行成效不彰，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陳本部就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相關配套法令及後續處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43390 號函辦理。

部長 曾勇夫

監察院函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孫○存贈與稅案件處理不當，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鉅額稅款之執行成效不彰，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相關配套法令及其後續處理情形本部 99 年 8 月 3 日以法律決字第 0999034482 號函囑行政執行署陳報辦理情形，茲據該署 99 年 8 月 23 日行執一字第 0990005735 號函陳報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按行政執行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經 鈞院核定自 99 年 6 月 3 日施行，其中該條第 1 項前段及各款所稱之「一定金額」，本部已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於修正條文施行日以法律字第 0990700315 號公告訂定「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之一定金額」（附件 1）。

二、為協助各行政執行處妥適運用禁奢條款，本部行政執行署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 99 年 6 月 21 日以行執一字第 0990004475 號函發布「行政執行處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規範執行機關之調查方法及禁止命令之適當內容（附件 2）。

三、另為建立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追查執行案件之合作機制，財政部與本部於 99 年 7 月 26 日召開「財政部與法務部 99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附件 3），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針對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及個人滯欠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之執行事件，稅捐稽徵機關將就內部蒐集之各項課稅資料，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協助提供義務人生活有無奢華等相關資料。

四、禁奢條款之立法目的，係對於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達一定金額之人，課予其生活儉樸義務，以增加清償可能性，並維護社會正義。為強化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本部行政執行署於 99 年 8 月 3 日以行執一字第 0996000381 號函請各行政執行處，就自然人滯欠達公告標準且符合禁奢條款規定者，核發執行命令，並報署控管（附件 4）。

五、本部行政執行署已將禁止命令之例稿範本，建置於「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供執行同仁參考使用（附件 5）。

六、鑑於行政執行機關人力有限，無法隨時掌握義務人實際生活情形，為鼓勵民眾監督，以利執行機關進行查證，本部行政執行署已研議修訂「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將民眾提供義務人生活奢華之相關事證，納入獎勵檢舉範圍。本部業於 99 年 9 月 2 日以法律字第 0999037827 號函復該署准予備查，並辦理法制作業，頒布施行（修正規定如附件 6）。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525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孫○存贈與稅案件處理不當，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鉅額稅款之執行成效不彰，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財政部及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據財政部函報續予研處事項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45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 99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54662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900254662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因本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

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孫○存君贈與稅案件處理不當認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並請 鈞院轉飭本部及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乙案，謹就涉及本部業務續予研處事項之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鈞院 99 年 4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1162 號函就旨揭監察院糾正事項轉飭本部研處，本部前以 99 年 5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61840 號函擬具檢討改善報告陳報 鈞院在案，其中關於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二所指本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針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未依法為個案審查判斷應否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等保全程序，核有違失乙節，經稅捐稽徵機關審慎研析認有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一致性準據必要，爰擬具「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如附件），並以 99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54660 號函訂定在案。
- 二、前揭「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明訂稅捐稽徵機關對欠繳應納稅捐案件應為禁止財產處分之時點及例外情形如次：
 - （一）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且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定期（每月 5 日及 20 日）產製「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並自該清冊產製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

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並函（副）知納稅義務人。但考量稽徵實務及案件情形，無法於上開時限內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者，不在此限；巨額欠稅案件應即時辦理；倘經審酌個案情形有即時辦理之必要者，不受金額限制，仍應即時辦理。（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款）

(二)上開所稱一定金額、無法於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產製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之情事及巨額欠稅，由各稅捐稽徵機關審酌轄區特性、稅目及稽徵實務情形等自行訂定。（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款）

(三)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繳納期限內申請更正之案件，倘未能於原限繳期限內更正結案者，應就個別案件情形審酌是否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3 款）

三、本部另以 99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54661 號函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前揭處理原則落實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事宜，並立即檢視該處理原則訂定前尚未徵起之欠稅案件，如有依該處理原則規定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而未辦理者，應於該處理原則發布日起 3 個月內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當可掌握稅捐保全時效，有效改善納稅義務人藉提起行政救濟而乘隙脫產損及稅收之情形。

部長 李述德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017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對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囑依貴院函「說明三」督促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21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714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10457144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請 鈞院轉飭本部再予檢討改進見復乙案，謹就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1010121224 號函辦理。
- 二、關於旨揭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原列管 220 件，已辦結 213 件，尚餘 7 件未結案部分，經案

關國稅局積極辦理，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已辦結 2 件，其餘 5 件未結案原因，分別為行政救濟中及經行政救濟確定且繳款書已合法送達，惟尚未逾限繳日期等（各該案件之辦理情形詳附件），本部仍將賡續督促相關國稅局積極辦理，期能儘速結案。

部長 張盛和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512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對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請依貴院函「說明三」督促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41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1 年 1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151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10071517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

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請 鈞院轉飭本部再予檢討改進見復乙案，謹就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之辦理情形，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8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010140664 號函辦理。
- 二、關於旨揭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原列管 220 件，已辦結 215 件，尚餘 5 件未結案部分，經案關國稅局積極辦理，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已辦結 2 件，其餘 3 件未結案原因，分別為行政救濟中及經行政救濟確定且繳款書已合法送達，惟尚未逾限繳日期等（各該案件之辦理情形詳附件），本部仍將賡續督促相關國稅局積極辦理，期能儘速結案。

部長 張盛和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045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對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糾正案，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之辦理情形乙節，請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081 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 102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
字第 10204570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2045708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
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
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
情形，請 鈞院轉飭本部再予檢討改
進見復乙案，謹就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1 月 21 日
院臺財字第 1020122515 號函辦理。
- 二、關於旨揭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
與稅案件，原列管 220 件，已辦結
217 件，尚餘 3 件未結案部分，經案
關國稅局積極辦理，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已辦結 2 件，至所餘 1 件未結
案原因，為行政救濟中（辦理情形詳
附件），本部仍將廣續督促該國稅局
積極辦理，期能儘速結案。

部長 張盛和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455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
機關對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

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糾
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請依「說明三
」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
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18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898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2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
字第 102001424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20014243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就本部所屬國稅稽徵機
關對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
案件，催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糾正
案之辦理情形，請 鈞院轉飭本部提
供列管案件之相關資料見復乙案，陳
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7 月 23 日
院臺財字第 1020142195 號函辦理。
- 二、檢陳本案列管 220 件稅務未徵起案件
之辦理情形統計表 11 份。本部北區
國稅局回報楊高○珠 2 件贈與稅案件
，原以「繫屬行政執行中」結案（結
案原因代碼：2），嗣楊高君就復查
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該局依規定
撤回執行，無法列入原 6 類結案原因
，增列第 7 類結案原因代碼，併予陳
明。

部長 張盛和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千元

稅目別	機關名稱	原列管未徵起		確定金額	徵起金額	未結案件數	已結案							
		件數	金額				件數小計	結案原因代碼（註）						
								1	2	3	4	5	6	7
綜合所得稅	臺北國稅局	43	4,697,530	4,697,530	183,909	0	43	2	26	15				
	高雄國稅局	7	425,225	425,225	8,061	0	7		6	1				
	北區國稅局	20	973,490	973,490	27,317	0	20	3	7	10				
	中區國稅局	11	1,008,644	925,352	350,662	1	10	2	7	1				
	南區國稅局	20	977,814	977,814	124,024	0	20	2	8	7		3		
	小計	101	8,082,703	7,999,411	693,973	1	100	9	54	34	0	3	0	0
贈與稅	臺北國稅局	47	3,330,542	3,312,418	608,923	0	47	7	31	9				
	高雄國稅局	10	783,336	783,336	124,671	0	10	1	6	3				
	北區國稅局	42	2,147,458	2,003,469	266,844	0	42	6	11	23				2
	中區國稅局	16	1,449,190	1,449,190	49,706	0	16		14	2				
	南區國稅局	4	385,148	385,148	61,139	0	4		4					
	小計	119	8,095,674	7,933,561	1,111,283	0	119	14	66	37	0	0	0	2
總計		220	16,178,377	15,932,972	1,805,256	1	219	23	120	71	0	3	0	2

結案原因代碼

- 「1」：繳清稅款或核定稅額為 0 或破產終結註銷稅款。
- 「2」：繫屬行政執行中。
- 「3」：取得執行憑證時已逾徵收期間或取得執行憑證後，嗣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而逾徵收期間註銷稅款。
- 「4」：繳款書送達不合法，經撤案或行政執行處退案時即逾核課期間而註銷稅款。
- 「5」：取得執行憑證。
- 「6」：重整期間，依法停止執行或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7」：移送執行後，始繳納（擔保）半數稅款，依法撤回執行。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勞務）要點」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秘台秘總字第 1030930162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勞務）要點」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檢附「監察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勞務）要點」1 份。

秘書長 陳豐義

監察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勞務）要點

- 一、本院為妥善處理財物收支及加強內部稽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事項，除依「政府採購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經費動支一次在零用金支付額度內者，由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規定報支。
 - (二)經費動支一次在零用金支付額度以上，未達五萬元者，檢具請購（修）單，簽經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但情形特殊者，得由請購單位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批）

，由秘書處檢附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或訪價紀錄表，簽經核定後，逕向該廠商辦理採購；但秘書處處長可隨時決定改為現場議價或比價。

- (三)經費動支一次在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移由秘書處檢附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或訪價紀錄表，簽經核定後，逕向該廠商辦理採購；但秘書處處長可隨時決定改為現場議價或比價。
- (四)經費動支一次在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簽經秘書長核准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或依同條規定，由秘書處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五)經費動支一次在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五十萬元者，簽經秘書長、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簽經院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由秘書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 (六)招標之案件，請購單位須將概估經費、規格明細或招標方式之分析，簽會秘書處及會計室、政風室，報經院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秘書處統籌辦理；但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案件得不加會政風室。秘書處於開標或比價前，應會同請購單位訂定底價，並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之規定辦

理。

(七)一般事務性經常費用（如每月水、電、電信、清潔及公務車油料等）及已訂有合約，依合約付款者，由秘書處檢附原始憑證，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逕送會計室審核，依規定辦理付款。

四、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作業流程表如下：

金額	辦理方式	作業流程
零用金支付額度以內	逕行採購（免附估價單）	請購單位（申請）→秘書處（核定及採購）
零用金支付額度以上—五萬元（未達）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逕洽廠商採購	請購單位（申請）→秘書處（會簽）→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核定）→秘書處（逕行採購或現場議、比價）
五萬元—十萬元（未達）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逕洽廠商採購	請購單位（申請）→秘書處（會簽）→會計室（會簽）→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定）→秘書處（逕行採購或現場議、比價）
十萬元—一百萬元（未達）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規定，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就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請購單位（開標前三十日簽報，並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會簽）→秘書長（核定）→秘書處（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取三家以上廠商之報價或企劃書，就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請購單位（開標前十五日簽報，並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會簽）→秘書長（核定）→秘書處（辦理比價或議價）
一百萬元—二百五十萬元（未達）	公開招標	請購單位（開標前四十日簽報，並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會簽）→秘書長（核定）→秘書處（辦理公開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	請購單位（開標前五十四日簽報，並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

金額	辦理方式	作業流程
		會簽)→秘書長(核定)→秘書處(辦理公開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請購單位(開標前十五日簽報,並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會簽)→秘書長(核定)→秘書處(辦理比價或議價)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公開招標	請購單位(開標前四十日簽報,並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會簽)→院長或其授權人(核定)→秘書處(辦理公開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	請購單位(開標前五十四日簽報,並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會簽)→院長或其授權人(核定)→秘書處(辦理公開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請購單位(開標前十五日簽報,並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會簽)→院長或其授權人(核定)→秘書處(辦理比價或議價)

註：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若採分段開標，則須於開標前五十四日簽報。

五、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主持開標、核定底價及主持驗收人員之授權分層負責表如下：

金額	主持開標、比價、議價人員 (含底價之核定)	主持驗收人員
零用金支付額度以上—十萬元(未達)	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十萬元—二十五萬元(未達)	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二十五萬元—一百萬元(未達)	副秘書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一百萬元—(查核金額未達)	副秘書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查核金額以上	秘書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六、開標、比價、議價、決價及驗收之監（會）辦程序及職責如下：

- (一)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得不通知會計室、政風室派員監辦，其通知者，會計室及政風室得不派員。並得召集設計人員或請購單位會辦。
- (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由秘書處通知會計室、政風室派員監辦，並得召集設計人員或請購單位會辦。
- (三)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由會計室、政風室派員會同監辦；設計或請購單位人員應會辦及負責技術性或規格之審查；秘書處應負責提供市場資料及廠商資格之審查。

七、依規定需由會計室、政風室監辦之採購，秘書處應於招標、比價前檢附有關文件，如預估價格之資料、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及其他招標文件，送會計室、政風室及請購單位會核意見。

八、驗收及監驗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監驗人員負責目視財物數量之點收。
- (二)秘書處人員負責財物數量之點收、重大營繕工程之監工及驗收紀錄報告之製作。
- (三)請購單位人員，負責財物品質、規格檢驗及技術性之驗收簽證。
- (四)會計室或政風室監辦時，負責監視是否合乎規定程序，對其他事項如有疑問時，應由會辦有關部門負責說明。

九、政風室得依職權不定期檢查逕行採購之

過程。

十、採購人員每月填寫逕行採購數量暨金額統計明細表，按月陳報至秘書長。

十一、在零用金支付額度內支付之原始憑證，由零用金保管人員將憑證彙齊，並製作零用金支付清單送會計室編製付款憑單歸墊。

十二、超過零用金支付額度之付款事項，秘書處應填具經費報支清單，並依公款支付時限規定，彙齊原始憑證，送會計室編製付款憑單，由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逕行郵寄或直接撥存受款人指定之銀行帳戶；但事實需要領回轉發者，得由秘書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林鉅銀 李復甸
黃武次 洪德旋 馬以工
李炳南 葛永光 余騰芳
趙榮耀 陳健民 周陽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並就核簽意見所列有關事項，送請本會列為中央巡察之查察重點。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相關事項並列為本會中央巡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之查察重點參考。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2 年 12 月 20 日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代表本會委員發言部分），該院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並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衛生福利部疑曲解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核認護理之家等護理機構所提供之服務係屬醫療勞務範疇，得免徵營業稅，財政部亦未詳查草率同意；另公立醫院疑非法將附設護理機構營業收入轉為醫療獎勵金，致賦稅嚴重短收，影響國家財政收入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財政部

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財政部妥處見復。

五、有關陳訴人續訴有關社會福利補助款逕行撥予護理機構等情乙節，核非本案原調查範圍，應以另案處理。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衛生福利部首次針對「天王補心丹」等 22 項中藥傳統製劑，訂出含重金屬異常物質限量標準，雖目前仍係預告階段，惟與其他國重金屬限量標準相比，是否過於寬鬆？能否足以確保用藥安全及藥品品質？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吳委員豐山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獎勵漁民主動參與休漁，每年耗費新臺幣 1 億餘元發放休漁獎勵金，然因申領條件寬鬆，造成變相補貼，有違政策目的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四、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據訴，渠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現已退休），因家庭因素欲調職臺中，詎遭該公司產業工會組長兼秘書楊○○索賄 10 萬元，且該公司屢傳買官、賣官、索賄及利用職權圖利之違失情事。究該公司之人事任用、調任、考核制度、運作機制及內部控管為何、有無落實執行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廉政署併案偵辦。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五、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93 年辦理王○○案之人事作業異常，而經濟部之監督亦欠確實；又該公司自 88 年改隸經濟部後，於 99 年 4 月之前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等辦理名義，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評價職位（士級）正式員工之情形，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之公平性，並嚴重影響該公司之專業性，台水公司人事管理不健全，經濟部監督不周，均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審計部函報，經

濟部所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於規劃研究階段未縝密評估及調查，致 3 度辦理修正計畫，且投資金額由 64 億 6 千萬餘元增至 97 億 3 千萬餘元，增幅達 50.6%，其前置作業顯欠周延；又未積極控管計畫時程，至 101 年 12 月始完成，較原訂計畫延後 4 年餘，但仍未完成總驗收，未達預期效益，徒耗鉅額公帑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疏失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林委員鉅銀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間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於規劃研究階段未縝密評估及調查，致 3 度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 62 億 3 千萬餘元增至 97 億 3 千萬餘元，其前置作業顯有不備；又未積極控管計畫時程，致工程延宕至 101 年 12 月始完成，較原訂期程延後 4 年餘，且迄未完成總驗收，並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等，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執行情形，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處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修復工程與違失廠商之訴訟尚未完成，其成效仍需檢視，

爰請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7 月底前，將本（103）年度上半年實際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長期置任經管之國發基金所屬菁華房地低度利用，甚至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糾正案之 102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本案菁華土地利用執行情形，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國家發展委員會定期（每 6 個月）將執行成果查復本院。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林務局所屬之林業文化園區執行成效及業務推展過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執行進度，仍請農委會定期（每 6 個月）將執行成果查復本院，文併案存查。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項目規範未臻明確，又未區分企業之資產與股東權益，增加管理困難，暨對資本登記之查核及管理有欠妥適，恐影響交易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濟部迄未依本院調查報告之要求檢討改善，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說明並重新檢討見復。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 20 年未曾檢討，雖每年核發獎金，效率並未明顯增進；且台電公司逕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B 類人員，核發快卸獎金，與規定未合，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台電公司進口燃煤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草案之修訂見復，並定期函復修訂進度及情形。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委託農會及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相關制度設計、防弊措施及監督機制是否周延、健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併入「公糧倉庫」案調查意見四，請農委會從制度面辦理改善。另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列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表列核提意見（調查意見二）說明見復。

十四、臺東縣衛生局函復，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徵得蘭嶼居民之同意逕設置核廢料貯存場，該貯存場施工粗糙，環境惡劣，造成含放射性物質之核廢料粉塵外溢，嚴重威脅蘭嶼居民之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臺東縣政府對本院前次審核意見三「依據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調整未來衛生政策方向之辦理情形？」部分，尚未妥處，函請臺東縣政府於 103 年 7 月前將前揭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含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協助結果）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遠不及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

，麻醉致死率亦高出該等國家達數倍之多，且工作超時、過量，頻生重大麻醉併發症，影響國人健康權益甚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尚有待積極檢討辦理事項，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再督同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又未積極釐清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另財政部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肇致違法商家持續交易，並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核有失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二附表，函請金管會就表列研擬意見積極檢討辦理見復；另函請財政部將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對好易聯公司及豪逸公司協助國內商家使用非核准刷卡機涉及逃漏稅等案之查處與通報金管會之情形函報本院。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有關「對未經許可辦理收單業務之行為，檢討於銀行法訂定適當刑事罰」乙節之銀行法修正辦理情形，每半年函送本院供參。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分別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次查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惟為追蹤實際落實情形，仍函請環保署及農委會持續加強稽查生雞糞違法使用、運輸及處理案件（含 3,000 隻以下養雞場），農委會輔導農民建立堆肥場，檢討調整有機質肥料之補助額度及比例，辦理合理化施肥教育宣導情形，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查處及相關執行成果函報本院。

十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烏來地區溫泉業者因私接溫泉管線，致嚴重影響當地景觀。然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花費 2.4 億元建造埋設共用管線，於 98 年完工卻未啟用，顯有浪費公帑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新北市政府將南勢溪河道民眾私接溫泉管線及相關構造物拆除前後比對照片；及對烏來地區內未合法之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輔導情形及檢查結果每 3 個月函報本院。

二十、審計部函復，有關稽察台電公司所屬電廠採購發電設備備品，發現存貨未依規定辦理評價且逾 5 年未經動用，發電機組儲備配件逾保存期限，及各發電廠儲備配件金額持續增加，並有庫存量高於最高存量等執行疏漏或異常情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復函，因仍有須檢討改進及補充說明者，爰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本院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該公司續辦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及該院勞工委員會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 103 年輔導民俗調理業者之全國性專業團體申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辦理情形，於 10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於本案高雄市政府開始給付台糖公司不當得利、利息及使用費前，每年度結束後說明本案當年度之作為及進度，並於高雄市政府開始給付台糖公司上開金額後復知本院。

二十三、經濟部工業局函復，關於該局辦理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服務中心累積短絀愈趨嚴重，不利工業區永續經營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及污水處理廠短絀情形賡續進行相關改進措施，並彙整至 102 年底之實際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03 年 3 月底前見

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請同意展延至 103 年 4 月 1 日函復，關於雲林縣政府辦理轄內林內焚化廠 BOO 案，對於經仲裁後應付承商款項辦理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發現該府迭未積極妥處並為負責之答復，肇致縣庫遭法院查封，公庫蒙受鉅額財務損失，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雲林縣政府及環保署依本院調查意見及前次審核意見持續積極切實辦理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致計畫成本增加，效益大幅減少，影響國家財務使用效益甚鉅，認有釐清相關人員違失之責任歸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振農水泥製品有限公司」未按圖施作基樁涉有偷工減料案，請於高雄市政府作成審議結果後，函復本院憑辦。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嚴重崩塌，面積逾百公頃，自來水原水取水口濁度曾飆升至 1 萬 2 千 NTU，淨水費大幅增加，且影響大臺北地區水源品質，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崩塌地植生復育工作，並依實際

情形辦理河道土石人力清理工作，於 103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及成果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會及所屬農糧署經管政府公糧倉庫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就倉儲管理系統及公糧儲撥系統之整併、國有倉庫稅籍資料、公糧倉庫維修及淘汰等事項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放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通報、裁罰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就農漁會重大突發事件進行查核、存放匯款等業務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案，每半年督導各縣市政府制定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仍就各縣市政府制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督導，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院法規會函復，有關政府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戶貸款事宜，對於產權及抵押權之認定不一，僅顧及金融機構之利益，真正受災戶實未受惠，使政府救災扶弱美意大打折扣，究實情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重新衡酌「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以符合政府照顧風災受災戶之立法意旨。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就發展米製食品，加速公糧推陳，建構米穀粉及新興米食產業鏈以及公糧倉庫維修與淘汰之後續推展情形等事項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十二、據續訴，有關渠聲請拍賣債務人胡君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果，乃以拍賣底價承受該筆土地，嗣後售得價款並未獲利，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認渠漏報 93 年度利息所得，補徵稅額及課處罰鍰近千萬元，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續訴資料，函請財政部就續訴事項(一)(二)查明釐

清相關疑義後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續訴事項(三)(四)部分，非屬原案調查範疇，影附續訴資料，送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施行「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DRGs)」疑影響民眾醫療權益等情案，102 年間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DRGs 支付制度」預定分 5 階段導入 1029 項，目前仍僅導入 Tw-DRGs 第一階段之 164 項，請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5 月中旬前，將本院函請改善事項至 103 年 4 月底前之辦理情形續復。

三十四、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有關民間資產管理公司涉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有無後續監督管理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就債權不當催收相關管理機制等節說明見復。

三十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沙鹿區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規定，函報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開徵地價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中市政府就本案 103 年發單補課之 98 年度地價稅金額情形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作業要點」之修訂進度或結果等節，於 103 年底前續復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有關所訴 7,505

筆欠稅拒繳乙節，現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依權責辦理，採分年發單補課，相關追繳情形本院仍續予追蹤。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就臺灣護理學會等護理團體所提事項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函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護理學會」、「臺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等護理團體，惠提具體意見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福利部，就醫療機構護理人力運用及待遇合理化等節，確實辦理見復。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經濟部對台電公司三度函詢停建相關疑義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台電倉促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施工界面，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針對核四計畫目前之施工進度、核四計畫第 5 次修訂期程之進度及結果、經濟部及台電於 103 年上半年督導核四工程等事項，於 10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與

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渫工作效率不彰；又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皆未依法定期辦理前開及烏山頭水庫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所復辦理情形尚稱允適，惟後續事項仍需賡續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經濟部持續列管考核，並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 103 年實際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三十九、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執行過程、浚渫成效及安全管理維護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水庫尚未完成蓄水範圍公告、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仍未陳報行政院核定、霧社水庫改善計畫尚未確定等眾多待辦事項，持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 103 年 7 月底前，將 103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見復。

四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金融機構存款靜止戶之監督管理機制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已研擬靜止戶簡便結清、重新啟用等多項管理措施，另預定於 103 年 3 月後全面取消靜止戶，業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惟為追蹤辦理情形，仍請該會將後續取消靜止戶措施之辦理情形續復。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7 月接受台塑企業 10 億元捐款，又每年收取台電等國營事業數億元回饋金，疑均未送議會審查監督，且未作為環境改善及補償受害居民之用，有無違法

或弊端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將地方政府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吸引廠商投資，或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之獎勵機制再予強化，並擴大其回饋成效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幸福、國寶等人壽保險公司近三年淨值缺口持續擴大，該會有無善盡監理之責等情案，就保險業退場機制相關規範之研議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將保險業退場機制及充實退場處理財源相關規範之研議情形見復。

四十三、財政部函復，有關陳訴人向該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申購國有非公用土地，嗣後該處以陳訴人切結不實撤銷買賣關係，並提起塗銷土地所有權及回復國有登記之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再確實檢討改進，並積極協助陳訴人依法辦理相關事宜後見復。

四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報載，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近期調查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結果，全球 38 個受偵測國家中，我國名列第 35 名，臺北市更是敬陪末座，顯示我國空氣污染問題十分嚴重；此對國民健康危害如何？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加強執行停車怠速熄火違法案件取締工作，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稽查成果函報本院。

四十五、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該）府環境保護局未依規定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並違反聯合會勘結論；該府雖裁罰地勇公司，但該公司仍堆置爐碴而危及公共安全；又違規堆置情事逐年擴張面積，均有失當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本於權責持續督促地勇公司將違法堆置之地上物搬遷，並追蹤裁處金額依限繳庫，並於 103 年 6 月底前，將本（103）年度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四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復協助臺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尚稱允適，惟二縣垃圾焚化廠後續仍需有待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處置事項，爰函請該署持續積極辦理，並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將本（103）年上半年度協處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四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致無法及時遏阻不法食品；復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臺中市政府就有關本院糾正事項一，將每年度執行結果定期（次年 1 月底前）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四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把關職責、亦未能妥善處理重要資訊揭露之時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表，函請行政院，且請該院督促所屬辦理下列(一)及(二)之事項：(一)需行政院於文到後即續復研處改善情形者：原調查意見一之(一)及二。(二)需相關機關函報 103 年之執行情形或成效者：原調查意見一之(二)、四、五及六。(三)原調查意見三，予以併案存查。

四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列管之非法廢棄物棄置場清理進度遲緩，部分未清理場址竟供農作或養殖使用，且檢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超標，相關機關有無怠於管制清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環保署雖已依據本院調查意見檢討說明並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到院，惟案內相關改進措施貴乎切實執行，相關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尤需該署及各土地所有、管理機關持續監督並主動追蹤

，始有具體進度，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3 年 5 月底前將相關執行情形及清理進度函報本院。

五十、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國內諸多農場及牧場均宣稱，其所生產之雞蛋、牛奶均為自家產品，究實情如何、是否涉有廣告不實或有誤導民眾之虞、主管機關把關機制為何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雖已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提出其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惟有關市售生鮮蛋品及牛（羊）乳品欠缺具識別性之區域或來源牧場等資訊，以及如何與農委會建立聯合勾稽查核機制，以確保產品原料來源、畜牧環境、飼養方式等相關標示之正確性，衛福部會商農委會後，仍未有具體共識及結果，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研商並獲具體共識後見復；另有關牧場租賃管理，目前農委會未能掌握相關數據，且未釐訂相關管理機制，函請行政院再次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十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衛生福利（該）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該部與健康保險署未將「免除結算」乙項納入議程討論，造成決定採行之扣費作業複雜；且每家民間企業要負擔之承辦人加班費即已超過其支付給健保署金額之 4%，成本與其效益相比，嚴重失衡，顯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之函復內容，僅重述於本案調查期間對於本院所提相關問題之說明，未見進行深入檢討並提出具體之改善措施，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廠區土地，受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食用作物及養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台金公司廢置廠區污染案污染行為人台糖公司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一節，及監督所屬台電公司及台糖公司確實執行本案污染場址污染控制及監測相關工作等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導所屬續辦，並於 103 年 4 月底前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供參。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邇來國內相繼爆發多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甚至知名食品大廠之食品亦摻用過期原料或工業級添加物，究主管機關對食品大廠之抽查及把關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就本案檢討改進情形之內容，仍有疑點亟應究明，以釐清其改善成效；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責成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督促各縣市衛生局確依規定辦理，翔實補充說明並於 103 年 5 月中旬前見復。

五十四、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衛生福利（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又實施該方

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均有疏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5 月中旬前，將本案本院糾正、函請改善事項併同後續審核意見，截至 103 年 4 月底止之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五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核有違失糾正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相關損失之求償，繫於法院訴訟結果及其向台電公司爭取不可抗力之審查結果而定，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並請經濟部轉請台灣中油公司每半年函報相關損失求償情形到院，以明全案最終損失及責任。

五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1 至 5，函請行政院督促環保署續為辦理，並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之辦理情形，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前簡任秘書顏嘉賢於該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爰依法送本院審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進行建置之「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資訊

系統」，其系統建置後續辦理情形及系統使用成果於本(103)年 6 月底前函報本院。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審計部稽察該部金門醫院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初工程完成辦理結案後，督導金門醫院依契約釐清相關責任、追究失職人員並提出完整之檢討改善報告見復。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嚴重違反 GMP 藥廠者，較以往大幅增加；復有政府認證之 GMP 藥廠，其藥品委由食品廠包裝，事涉民眾用藥安全，究主管機關之管理機制為何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早日完成訂定「各類違反藥事法有關藥物優良製造之裁罰基準」之法制作業後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六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藥廠檢查，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又對 GMP 藥廠藥師未盡督導職責；且亦未對多次違反 GMP 藥廠之廠商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等措施，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糾正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糾正事項部分，結案。

六十一、據訴：請督促行政院儘速以「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方向，為全民食品安全把關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情人，相關陳情內容，將錄案作為本院後續追蹤主管機關改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以及爾後調查類似案件之參考。

六十二、行政院函復，為位於水源特定區內國有林地之管理，及該類林地新申租或續租有無差別待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六十三、行政院函復，據訴，為解決太極門稅務問題，該院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由臺北國稅局公告調查敬師禮性質，後有 7000 多人次聲明敬師禮為贈與，惟該局未依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辦理，仍發單課稅，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行政院復函摘要），函復陳訴人。

六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及效益考核情形，發現經濟部有迄未依法將主管之「臺灣武智紀念基金會」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及未評估其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等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函報請行政院審查；又經濟部已藉訴訟以釐清武智基金會定位問題。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另就武智基金會定位訴訟，本院已請經濟部將處理情形函報

本院，爰行政院之調查意見部分，先結案存查。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對現行輸入乾燥菊花邊境查驗仍有檢討之空間，以降低市售進口乾燥菊花不合格比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在持續追蹤衛福部對國內花草茶之管理及抽驗機制下，該部依本案調查意見所為之歷年規劃改善及落實情形，尚屬允適，爰本案衛福部部分予以結案。

六十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大里區 28 公頃農田遭重金屬污染，雖該府環境保護局曾通知農民休耕，但遭污染之稻作已收割在先，該批稻米有無遭受污染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請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函請檢討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見復。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起雲劑違法添加塑化劑 DEHP 等情案，就毒性化學物質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102 年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追蹤環保署及衛福部後續檢討改進情形長達 2 年，雖陸續採行強化毒化物運作管理等措施，惟尚待賡續落實始能竟其事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函請檢討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復，本案（調查案）結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獲得國家健

康食品認證之「消脂茶飲」，遭披露「兒茶素」含量未達標示之 3 分之 1，且售價昂貴，恐有欺騙消費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將「健康食品之不易形成體脂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修正並公告在案，尚稱允適，爰調查報告全案結案存查。

六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財政部刻正積極研擬「財政健全方案」，期運用各種財政措施，有效整合全國可用財力，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壓力；次致力控制歲出規模，近年來總預算之籌編均採強力擲節措施因應，並就多項支出以負成長方式檢討編列；復為強化公共債務管理，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公共債務法，增訂第 6 及 12 條，已充分揭露各項潛在債務，並進行年金制度改革，以維國家財政穩健等，尚屬妥適，爰本糾正案全案結案存查。

七十、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溪左岸護堤崩塌，恐威脅左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減價收受情形，該府已完成減價收受程序，並請承包商依規定繳交罰款。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辦理複驗結果合格。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七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我國 97 年、98 年及 99 年醫療器材進口值逐年成長，惟全民健康保險普及率高，國內醫療器材產業卻似未能有效連結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已就本院調查意見「經濟部為達成國內洗腎照護產品之進口替代目標，允宜致力於本土醫療器材產業關鍵產品之開發，並確保安全品質，俾有效管理我國健保血液透析居高不下之醫療費用支出」乙節，具體函復輔導國內洗腎照護產品成效到院，爰全案結案存查。

七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塑化劑風暴擴大層面，連國家認證產品也深受其害，凸顯 GMP 標章制度存有疏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查本案經濟部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仍有若干工作項目尚須廣續辦理，方可竟其事功，故函請該部督飭工業局廣續辦理，並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列管本院函請改善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惟嗣後毋庸再行函復過院，爰全案結案存查。

七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茂崧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嗣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懲處其違法買賣及交割股票行為，亦未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法行為之積極作為等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後發生類似案件，本院必將嚴予追究違規人員及其主管人員之行政責任；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七十四、經濟部能源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關於國內加油站設施是否符合消防法規標準，及相關公共安全、勞工安全檢查是否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能源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復尚稱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七十五、行政院及該院環境保護署分別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等諸多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內離島地區轉診病患安寧返鄉之交通、經費問題層出不窮，主管機關似未妥適協助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請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函請檢討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見復。全案結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

蹤列管本院糾正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見復。

二、糾正事項結案。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於成本效益、法令規章、資訊安全、資源分配及運用、推廣行銷等層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函請檢討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見復。全案結案。

七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近 10 年來，主管機關對於抗生素濫用，致影響國人健康，是否確實改進、有無怠惰停滯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標準檢驗局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見復。本案結案。

八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器老舊，影像品質欠佳，恐影響判讀或增加病患輻射曝露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輔導電腦斷層掃描儀輻射醫療曝露品質，為行政院暨相關部會不待本院列管即應賡續辦理事項，且該院函復內容，尚屬允適，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八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信義區 98 年 4 月間發生起重機吊臂墜落造成重大工安意外事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二)1，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部會及地方

政府通力合作，落實執行，有關執行績效由行政院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惟不得再發生類似「臺北市信義區發生起重機吊臂墜落之重大工安意外」之工安事件。

二、結案存查。

八十二、有關據報載，進口美國牛肉驗出國內公告禁用之動物用禁藥瘦肉精，疑流入市面，且國內少數不肖業者亦違法販售使用瘦肉精於鵝、豬等禽畜產品，影響人體健康甚鉅案之後續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已遵照本院調查意見改善完竣，全案（調查及糾正案）結案。

八十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函復，有關該局大智分局辦理陳訴人請求房屋稅退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已採相關改進作為，提醒民眾「房屋如有使用情形變更，納稅義務人應自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變更」，改進作為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八十四、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擬定適當漁業政策，暨漁業署疑未善盡補助計畫審核、評估及管考作業之責，致多項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長期間置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無繼續追蹤之必要，調查案結案存查。

八十五、審計部陳報，該部查核能源局「LED 節能照明推廣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動支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石油基金預算辦理燈泡發放措施，甚以其他法

定用途為研究發展之基金委外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等缺失，供本院作行使職權之參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審計部業將查核該計畫所發現之缺失通知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謀改善，爰函復審計部就改善情形自行持續追蹤處理。本件併案存查。

八十六、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提報院會。

八十七、審計部及所屬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分別函請經濟部及南投縣政府改善，並副知本院，關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澆水源工程部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審計部及所屬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將稽察經濟部及南投縣政府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八十八、行政院、經濟部函復，關於經濟部水利署追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等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財務責任及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經濟部等機關函報處理進度情形並無不妥之處，併案存查。

八十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調，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全國技能競賽，詎裁判人員涉嫌洩題，不僅影響競賽

公平，損及參賽者權益，亦敗壞官箴風紀等情案之案卷。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落實相關保密法令並派人到院影印所需資料。

九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函復，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送請本會參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對於審計部建議事項之相關問題說明，列為本會中央巡察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之重要參考議題，續予追蹤。

二、「農委會及所屬近 3 年編列優良農產品標章相關之認驗證經費逐年下降，有待檢討因應」及「行政院允應積極督促相關部會整合並落實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與檢驗機制」（編號 7 及 8）相關問題說明，事涉食品衛生安全議題，送請本會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之調查委員併案參酌。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 10 月 24 日巡察該會暨其所屬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黃委員武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說明續復。

九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省各級農會員工互助會疑遭違法清算、解散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該會應給付陳訴人離職互助金，惟渠等迄未受償，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送請監察業務處續辦。

九十三、有關本院 102 年 12 月 2 日巡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所提核示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見復。

九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有非公用房屋迄未辦理勘查或閒置者逾六成，有待積極檢討活化利用」乙項，就尚未完成活化之國有非公用房屋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督導國有財產署，澈底檢討表列序號 1、6、7 三案長期閒置之原因以及未來計畫處理方式，並於不造成管理困擾之範圍內，適度對外揭露尚無活化利用計畫且現況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資訊，以利各界監督，並提升未來活化利用之可能見復。

九十五、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係由民間捐助成立，並非依「敵產處理條例」接收之敵產，亦非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法定預算，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詎經濟部竟屢以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干擾其正常運作；又審計部率予認定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100% 之財團法人，且認經濟部迄未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將主管之該基金會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及評估其捐助效

率，併入決算辦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
督促經濟部就意見一至二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九十六、本案撤回。

九十七、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2 時 4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葛永光
余騰芳 李復甸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臺北

市政府財政局管理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
基金辦理臺北市信義計畫區市有非公用
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未妥為研析瞭解營
業稅法等相關規定，致未依法報繳營業
稅，詎遭國稅局查獲後，竟拖延拒不繳
納且未依法提出救濟，致遭核定補徵民
國 93 至 97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
並裁處高額罰鍰 1 億 2 千餘萬元，造成
公帑鉅額損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臺
北市政府財政局檢討改進見
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送財政部
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參辦。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調查：全國護士荒以東部地
區最為嚴重，護理人力不足、工作負荷
過重，直接影響病人就醫安全。究相關
政府機關是否善盡保護、督導職責，均
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
利部及花蓮縣政府研議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苗
栗縣田美樂山段「第六輪變電計畫工程
」，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及避開沿線村莊
，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相關法制作業完成
後，說明法制作業辦理過程、成

果、踐行之程序及有關機關參與情形見復。

四、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函復，有關該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台電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103 年度回饋金實際執行情形，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蘭嶼鄉公所積極檢討見復。

五、陳訴人續訴，有關電子遊藝場業管理條例未授權縣（市）政府得以公告暫停受理電子遊藝場業新設立登記，苗栗縣政府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人來函，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 5、6 鄰案」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均嚴重危及部落與國土安全，該鄉公所等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新竹縣政府（副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止轉租

轉讓宣導」相關資料儘速查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若再有延宕處置情形，本院將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長年被棄置廢棄物，造成金屬污染及惡臭，影響居民健康；又疑有不法業者，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所復各項垃圾掩埋場挖除再生活化相關工作，並將具體辦理情形於 103 年 4 月底前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台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迄 101 年底發生之工安事故及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頻繁，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大量投注之稽查、管理等行政資源卻未能有效整合，成效明顯不彰，且雲林縣政府收受台塑企業多起鉅額捐款，用途部分既欠明確亦乏合理關聯性，並遭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該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又該府收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卻未切實運用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治工作，諉責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製作宣導案例廣為對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實施足適之教育宣導，以避免重蹈覆轍，進而維繫中央、地方政府團結和諧一體之優質形象。並

督同經濟部將本案糾正案文所指相關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其成效檢討結果，每半年彙整辦理見復，及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一、二，督同法務部督促所屬參處見復。

二、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部分，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復，關於市售精油品質參差不齊，成分是否確實天然無害、有無依法標示、主管機關之把關及控管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分別函請行政院、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將本案本院函請改善事項截至 103 年 4 月底止之賡續辦理情形，於 103 年 5 月中旬前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後續改善績效。

十、經濟部水利署先後函復，有關供應大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用水之板新給水廠鳶山堰集水區長期遭汙染，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疏於管理取締，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加強稽查違反各該管水庫限制之違法行為，並於本（103）年 6 月底前將稽（巡）查成果函報本院；另有關是否要求新北市政府移除臨時圍堰，仍請該署本於專業自行研處。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其事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轄內醫療機構之醫療收費及核定情形等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確實辦理見復。

十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分別函復，臺北市政府衛生（該）局推動「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 案，涉嫌違法動用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近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瞭解「臺北市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營運移轉 OT 案」後續有關營業稅繳納及權利金檢討評估情形，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3 年 4 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部分，併案存查。

十三、財政部函復，有關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對金酒公司之相關稅收實際成效，應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該公司向稽徵機關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反映出，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3 年 6 月底前函報該稅收成果到院，俾利追蹤本案實際稅收改善成效。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地勢高聳，歷來鮮少遭受嚴重水患，惟 101 年 6 月間豪大雨致多處地區嚴重淹水，造成重大損失，究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等情

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辦理龍岡都市計畫區與南崁溪、茄苳河流域等瓶頸段橋梁改建，部分工程已完工，部分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另該府辦理東門溪桃林鐵路分洪工程，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並積極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作業，是本案後續仍應將辦理情形見復。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二、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中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督導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前，將該府 100 年度（含以前年度轉入）68 件資本門計畫執行率為 0 之案件後續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二、為持續追蹤預付費用清結情

形，再函請臺中市政府就本案 101 年度歲出保留（含以前年度）預付費用之 103 年核銷或轉正情形，於 103 年 6 月底見復。

十七、花蓮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政府近年對深層海水相關產業推動情形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花蓮縣政府就深層海水業者投入魚苗養殖等之實際情況及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三（二），就業者應用深層海水投入魚苗養殖事業遭遇之困難等，函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檢討改進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及各級政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涉有違失案近四個月之辦理情形，暨立法委員黃偉哲請求提供本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國民黨就各地方政府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建物，尚有土地 7 筆，面積 1,371.36 平方公尺，建物 3 棟，面積 462.96 平方公尺，迄今仍遲未完成回贈，函請行政院積極督促所屬每四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送立法院黃偉哲委員國會辦公室卓參。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彰濱工業區策新公司廠房於 101 年 5 月 17 日發生連續爆

炸及大火，釀成重大災害，相關機關有否善盡管理與查處職責等情案，該院督促彰化縣政府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雖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該府建設處工業科林科長、該縣環保局張姓僱員各申誡 1 次處分，然該縣消防局迄未據實檢討該處，環保局亦僅議處已離職之約僱人員，未檢討斯時相關主管人員之監督責任，均難謂妥適，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該等機關再確實檢討，並檢附失職人員懲處人令影本見復。

二十、行政院及該院主計總處分別函復，為關於各縣市政府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又南投縣政府辦理公款支付，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檢討改進部分結案存查；另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涉有虛列歲入歲出之地方政府，查復 103 年度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辦理情形及 103 年歲出預算檢討情形見復。

二十一、宜蘭縣政府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有關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貴公司 102 年 11 月 23 日雄星總字第 1021123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

等協助釐清土地測量之正確性等情，及同年 12 月 22 日雄星總字第 1021222 號函訴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誣陷於河川區域採取土石等情乙節，既已同時向相關機關陳情，請靜候其處理。」

二、其餘來文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前臺南縣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賡續督導該廠廢水處理及效能提升相關事宜，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南市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採取相關改進措施，尚屬妥適，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內政部前部長蘇嘉全於該縣縣長任內，在農地上興建非農用房舍及於承租鄉有農地上違法興建祖墳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屏東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列管，並請該府及長治、麟洛兩鄉公所持續溝通協調謀求改善，以簡化並加強鄉有財產之管理。

二、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在臺絕跡 50 年之狂犬病又傳出確診案例，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從發現案例至通

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間時程有無延宕隱匿？又疫情之預防監測，兩者業務如何協調與執行？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五至八，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八、九，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十，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五、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錢林委員慧君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此次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復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未能依法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尤其從未就山區流浪犬數量進行調查，有礙狂犬病疫苗注射作業，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李復甸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於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而未予以復歸，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影響電廠運轉安全，致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開立四級違規，又該廠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及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之原因，顯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核三廠雖已修頒相關程序書，惟為瞭解該廠有關訓練之實際辦理情形等，爰抄核簽意見三請行政

院查復。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三廠 2 號機外電系統發生故障，且功能喪失長達 84 天之久，屬一級核能事件，惟該公司卻渾然不覺，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 年度第 2 次核管會議及駐核能電廠視察員訓練課程之辦理情形，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原能會查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科專計畫執行成效及其檢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船舶中心如何持續強化船舶設計能力，落實推動國內相關船舶產業發展等，仍函請行政院轉知船舶中心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彙整函復本院。

四、陳情人續訴，有關台電公司核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復 3 座核電廠廢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恐有輻射外洩危機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影附陳情函請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就陳情內容逕行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五、法務部、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查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結果，認涉案

被告等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爰法務部部分結案存查。

二、仍函請經濟部於釐清台電公司相關責任後，查復「台電公司再檢討未曾修訂程序書責任、釐清榮電公司之評鑑方法是否符合國際作法或美國相關法規、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更換作業時程之監督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於完成能源稅徵收制度前，每年底說明本案該部當年度之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其捐助成立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有營運之主導權，然卻未善盡監督職責；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之結果，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且未對其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器官移植醫院管理退場機制及各醫院執行器官勸募網絡計畫與經費之查核等節，抄核簽意見表三(一)，函請行政院於本(103)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具體函復到院，俾利評估各項措施落實及改善情形。

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復，有關該醫院誤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導致器

官受贈者及執行手術之醫護人員面臨受
滋病感染風險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大醫院之器官捐贈執行等
節，抄核簽意見表三(二)，函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於本(103)年 6 月底前，將辦
理情形具體函復到院，俾利評估
各項措施落實及改善情形。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
付標準」中復健治療之支付，迄未導入
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造成非
必須醫療資源之浪費與違反醫療資源分
配之公平正義，並助長醫療科別間不平
等及不利各醫療分工及專業發展等情案
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已針對本案調查意見四
研議相關措施，並將本案有關復
健治療相關學系之人才培育相關
意見，納為該部政策研議參考。
核其研議尚稱允適，有關教育部
部分，予以結案存查。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前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暨署立宜
蘭醫院改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查本興建計畫之核定總預算，尚
有高達 65% 仍待後續年度付諸實
施，方可竟其事功，故本案函請
教育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
蹤列管其後續執行情形，本案全
案結案存查。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醫療及學校實驗廢
棄物清除、處理，主管機關之管控有無
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賡續推動校園
化學品申報管理交流機制及
聯合清運作業，並自行列管
執行情形，嗣後無庸再行函
復。

二、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
見採取相關改進措施，核尚
屬妥適，予以結案存查。

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覆核行政院在平面
媒體上之政策宣導，疑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
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7 至 12 月中央政府各機
關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
涉有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之
執行情形，已大幅改善，予以併
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2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葛永光
余騰芳 周陽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前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醫院安全關懷 RFID 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嗣經該署函復處理情形，惟仍未就試辦對象選擇過於倉促致增加額外公帑支出、執行績效評估作業欠周延，暨是否有另行耗資重新開發系統之必要性等缺失及決策過程覈實檢討，並提具改善措施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抄調查意見二（含附表），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於 93 年至 94 年間斥資兩億元，向科德瑞公司採購變壓器，其中 5,420 具因偷工換料，以鋁質取代銅線圈製成變壓器，台電卻驗收通過，涉及交貨驗收不實，浪費公帑，且該批變壓器如不定時炸彈，危及公共安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訴訟尚未有最終判決結果

，故仍函請經濟部就訴訟案及台電公司後續處置情形辦理見復。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為有業者向該署南區分署承租澎湖縣吉貝島國有土地後，未經同意占用未承租地興建改良物，擴大營業範圍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防範並及早發現承租人是否有擴大使用情形，刻研修海岸地放租相關規定，明定此類土地換約續租時，應辦理勘查，確認承租人無違反租約使用後，再同意換約續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後續研修海岸地放租相關規定之辦理情形見復。

四、台灣自來水公司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漏水量高達 20.2%，相當於 4 座石門水庫。為改善漏水率及管線汰新，該公司研提 10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編列新臺幣 1,125 億元，惟漏水率卻僅能降低 3.9%，是否涉有效能不彰情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台水公司已訂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將辦理汰換舊漏管線 6,000 公里、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管網等工作。另針對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CLSM）單價不一情形，亦業以重申各單位自來水相關管線工程預算書編製，須依「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部分之執行注意事項」辦理。目前該公司各區處所採單價，南部區域約為 820～

1,050 元／m³，北部區域約為 1,157～1,350 元／m³，均低於 1,350 元／m³，已無浮編情形，爰台水公司部分結案，本件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公司於 93 年至 94 年間斥資兩億元，向科德瑞公司採購變壓器，其中 5,420 具因偷工換料，以鋁質取代銅線圈製成變壓器，台電卻驗收通過，涉及交貨驗收不實，浪費公帑，且該批變壓器如不定時炸彈，危及公共安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法務部函復查無積極事證，足認何人涉有犯罪。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德旋 葛永光
林鉅銀 杜善良 趙榮耀
周陽山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不當徵收渠民國 83 至 85 年之綜合所得稅，經向該局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詎遭否准，嗣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仍遭財政部及行政法院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本案撤回。

三、本案撤回。

四、台糖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5 月復知後續辦理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聯貸銀行團於 103 年 5 月復知後續辦理情形。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醫療糾紛已成為國內大多數醫師最大夢魘，究如何從法制面、社會面、教育面等建立公平合理之醫療環境，俾確保國家醫療品質及國人生命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立（修）法及尚待釐清事項部分，

填報具體辦理情形，於 103 年 6 月底前見復。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有無違反憲法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有關聲請大法官作成釋字 706 號解釋之相關案件，當事人如何尋求救濟，以保權益見復。

七、法務部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函復，據訴，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訴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就有無再審事由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既已為受判決人李君之利益，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向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聲請再審（102 年度執聲再字第 1 號再審聲請書），函請法務部將再審結果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暨所屬前經濟建設委員會對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未經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該院對公文及檔案之管理亦核有疏失；所屬前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諸多未盡之處，爰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本院調查意見一、二、三(三)、三(四)、四及六，再函該

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單位有無怠忽職守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有關調查意見四(六)及五(三)部分，經建會業提出相關說明及檢討改進，爰予結案存查。至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仍再函該會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葛永光
余騰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政府委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投資失利，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究相關管理單位，對於四大基金委外代操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情形及相關說明，尚屬允妥，予以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經理人資料庫、風險控管規範、增訂明確之收回委託資產原因及時點等規定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報，有關該院農委會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 BOT 案，涉有違失案之 102 年第 2、3 季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評估及相關作為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案與宏都阿里山公司訴訟部分之假執行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見復。

三、陳訴人分別陳訴，有關我國 101 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11 萬 7,521 人，惟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免稅車，排氣量 3001 c.c.以上，若與各廠牌 3001c.c.以上車輛總數比較，名車比例偏高。有無濫用身障優惠逃稅問題、又對身障車輛之審核及監管機制為何、相關辦法是否周全、是否確實維護身障者權益等情乙案陳情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復陳訴人劉君。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至（三），以 e-mail 回復 3 位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醫療機構及行政相驗醫師、警察人員辦理死亡證明書業務之管理制度，究其處置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是否合宜，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仍請依調查意見之意旨將該署全面抽查各警察機關（含新竹縣、市警察局）關於死亡案件處理乙節之辦理經過暨結果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居民拆屋還地，期間又發生不明原因火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導臺北市政府持續協助照顧華光社區弱勢居民、督導財政部切實規劃華光社區都市規劃與設計，並於每年年終將執行成果查復。

二、法務部復函先行併卷，俟財政部與臺北市政府續辦，查其是否確依本案調查意見辦理，再行處理。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延續對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重大課題之監督，包括：「三多問題」、「重大傷病」（特別係與無效醫療之關連）、「醫療體系整合」、「論人計酬」及臺灣「NICE」等，究相關主管機關能否在醫療資源有限之情況下，依循「分配正義」原則，有效規範、檢討或推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答復內容尚稱允適，存查者：原調查意見三、九、十、十一、十六、十八。

二、其餘調查意見，抄核簽意見二綜整表之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並請該院督促所屬辦理下列 1 至 2 之事項：1. 需行政院於文到後即續復研處改善情形者：原調查意見一、二、五、八之（一）及（二）、十二、十三、十四、十七、十九、二十。2. 需每半年定期廣續追蹤相關機關所採行措施之具體成效者（每年 7 月底前函報該年 1-6 月之執行情形、每年 1 月底前函報前一年 7-12 月之執行情形）：原調查意見

四、六、七、八之（三）、
十五（下次函報時間為 103
年 7 月底前）。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周陽山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財政部關務署涉違法准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二艘中國大陸製造之浮沉台船，且交通部航港局未經實質查驗，即率予核發檢查證書。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財政部

關務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相關檢察機關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星
期二）上午 11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尹祚芊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

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所復，請中油公司精算成本費用，俾評估是否持續推動與

研議陳報爭取編列相關經費因應等，尚屬可行。爰檢附農委會復函及附件，函請中油公司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3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54	28	15	3	-
2 月	1,022	21	10	-	-
合計	2,376	49	25	3	

二、103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6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來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程序，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而上開人員中又大量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行政部門與民意機關沆瀣一氣，恐喪失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2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115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17	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僅以一名約僱人員負責執行，且從承辦人員至監督之各級主管長官，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無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違法經營長達 4 年之久，竟怠於稽查，未依法請警方移送偵辦並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該府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執行聯合稽查，秘書長兼社會處處長賴興雄、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科长陳素意、稽查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	103 年 2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14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謝明哲均知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係無照營業，謝明哲未依法作成稽查紀錄表，分送權責單位，列管追蹤，賴興雄、陳素意於次日接受地方民意代表關說後，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且未督促稽查員作成稽查紀錄表，未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賴興雄亦未督促警察機關移送檢方依法偵辦，消極不作為，任令業者繼續違法營業；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時，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均有違失。</p>		
18	<p>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該教養院受評成績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卻未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事發後亦未依規定進行保護個案之調查、處理，以及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對苗栗縣政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等，均核有疏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p>	<p>103 年 2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17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19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此次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復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未能依法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尤其從未就山區流浪犬數量進行調查，有礙狂犬病疫苗注射作業，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經核確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聯席會議</p>	<p>103 年 2 月 1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21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p>
20	<p>台水公司 93 年辦理王○○案之人事作業異常，而經濟部之監督亦欠確實。又，台水公司自 88 年改隸經濟部後，於 99 年 4 月之前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等辦理名義，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p>	<p>103 年 2 月 2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25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評價職位（士級）正式員工之情形，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之公平性，並嚴重影響該公司之專業性，台水公司人事管理不健全，經濟部監督不周，均洵有違失。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間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於規劃研究階段未縝密評估及調查，致 3 度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 62 億 3 千萬餘元增至 97 億 3 千萬餘元，其前置作業顯有不備；又未積極控管計畫時程，致工程延宕至 101 年 12 月始完成，較原訂期程延後 4 年餘，且迄未完成總驗收，並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等，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	103 年 2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26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22	國科會及工業局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建立大量數位化珍貴資料，然其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對提升數位典藏之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之效益不彰，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2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06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見復。
2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迄本院調查為止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經核均存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	103 年 2 月 1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0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4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	103 年 2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32630073 號函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25	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	103 年 2 月 19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3263009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且所屬檢察機關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予其告訴代理人，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有損其等訴訟上權益，核有違失。</p>		<p>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